

雨花

文学期刊

2018年第6期

总第792期

主 编 朱 辉

副主编 育 邦

编辑部主任
向迅
发稿编辑
向迅
韩松刚
何燕婷
育邦
朱辉

校对
李冰
任一琼

装帧设计
韦枫

艺术·主持
毛焰

雨花 每月1日出版
刊期 月刊
创刊年 1957年
主管、主办单位 江苏省作家协会
编辑出版 雨花编辑部

主编 朱辉
刊号 ISSN1005-9059CN32-1069/I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

邮编 210019
电话 025-86486043
发行范围 公开
国内总发行 江苏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28-29
定价 12.00元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 M4222 (北京339邮箱)

排版 南京新华丰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南京顺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应天大街388号)
本刊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
向承印厂调换
广告经营许可证 3201004950034

4 丁帆专栏·山高水长
先生素描(六)
——章培恒先生素描(上)
[丁帆]

10 短篇小说
白雪公主
[但及]
但及：“人性”的探索者
——《白雪公主》责编手记/20
[何燕婷]
吃土豆的人/22
[梁蓊]
有人正在给我写信/33
[何春花]

40 文学苏军
大明星(散文)
[阙亚萍]
看不见的母亲(散文)/47
[阙亚萍]
为卑微的人生留影
——读阙亚萍散文/57
[黄玲]

C O N T E N T S

61

散文现场

巴黎记

[于坚]

当我悲伤，请喊我名字/76

[杨献平]

狐狸、老葛大及其他/86

[韩开春]

塔鱼浜的两条弄堂/93

[邹汉明]

网/102

[连亭]

108

文学评弹

谈中国文学走出去

——以《中华人文》编译
为例

[杨昊成]

建造自我写作的坐标系

——“江苏文学新秀双月谈”

麦豆、茱萸专场/115

[张娟 杨庆祥等]

120

非虚构·生活在此处

张继青：笛情梦边

“张三梦”

[王峰]

本刊已被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稿件凡经本刊使用，即视为作者同意被收录，并将该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电子信息网络传播权、无线增值业务权等授权本刊使用。本刊支付的稿费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费。如作者不同意作品被以上述方式使用，请在投稿时向本刊申明。

本刊因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敬请作者自留底稿。欢迎投稿，稿件勿寄个人，以免延误。
电子信箱：yuhuawenxueqikan@163.com 法律顾问：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周连勇律师

先生素描（六）

章培恒先生素描（上）

丁帆

一位哲人说过：“若要作圣贤，先要作豪杰！”然而，达到这样的做人标准，恐怕在中国当代史上是鲜见的，只能说，在知识分子群里，无论是在逆境还是顺境中，尚有一批人坚守着做人的道德底线。他们虽然没有慷慨赴死的豪言壮举，却有着人格坚守的信仰。

或许，像章培恒先生那样的人，就是这样一群人中的翘楚。一直想为先生写点文字，但是，总怕写不好，好在“山高水长”专栏为我提供了一个斗胆书写的平台，如有写得不到之处，尚祈复旦同仁们指教。

2011年6月7日是章培恒先生逝世的日子，岁月倥偬，时光翩跹，如今他已经离开我们七个年头了，但其音容笑貌时时萦绕在我的眼前。我常寻思，先生让我久久不能释怀的原因是什么呢？概括出来，皆为慕其性格使然，他做人与行文全无“海派”风格，倒是颇有绍兴人的沉稳运筹与内敛果敢，也带有燕赵慷慨之士的江湖侠义性格。他的豪爽侠义、刚直不阿、独思异想和幽默风趣的秉性，让我逐渐走进他的内心世界。用一句俗语来说，章先生是一个不会装佯装蒜的人，一个从来都不以大道理压迫人的人，一个不按常规套路出牌的人，一个充满着江湖义气的人，一个有着浪漫情愫的人，一个“有癖”的人，恰恰就不是那种“纯粹的人”，所以，其“高尚”与否的评判也就因人因时而

异了。这样一个真实的，甚至有点乖张的人，让我敬重一生。

与章培恒先生相识是在二十六年前的北京京西宾馆，只见那时的他一头曲卷着的头发，不大的眼睛藏在金丝眼镜后面，有一种漫不经心的倦意，尤其是一坐在沙发里，便习惯地用手撑在面颊上，一副似睡未睡、似醒不醒的模样，俄而睁开眼睛看世界，也是冷冷的，让人觉得他是那种凡事得过且过、与世无争、冷若冰霜、无趣无味的人，似乎只能敬而远之。

上个世纪90年代初的中文学科组成员如今有许多人已经作古了，与我有私交的前辈学者并不多，其中大多数人除了工作关系外，平时接触往来甚少，所以，只能记得他们在会上的种种言行（仅此也足以将那些年会上会下的花絮写成一部长篇小说），而对于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行状却并不了解。但是，章培恒先生就不同了，我们除了每年在各种会议上见面外，私下亦有交往，从陌生到熟悉，从有过节到心心相印，他的人格魅力深深地感动着我，其中有几件事情让我久久不能释怀。

初见章培恒先生，只见他金丝眼镜里眯缝着的眼睛常常有扑朔迷离状，只有遇到特殊语境和突发事件时，他的眼睛里才会放出逼人的光芒来。记得那次中文学科讨论一批一级学科博士点时，一位分管司长坐镇中文学科组，当时他言明：因某省高校并校，须得优先照顾批准学科点。谁知话音刚落，就马上遭到中文学科组的一些老先生们毫不客气地反驳，章

先生与另一位先生说：儿子还没有生，就先给房子，这是什么道理？！此时坐在章先生对面的我，突然看到先他还半倚半躺在大椅子上似乎还在打盹的他，兀地坐起身来，其困顿迷离的眼睛突然发出光来，逼仄而趑趄不羁地望过去，先徐后疾、先抑后扬地抨击了这种不合理的评审规章和现象。章先生挺起胸膛做人的这一幕永远定格在我的脑海中，成为我日后在学术圈内和写作领域里做人行事的一面镜子。作为一个学者，一个现代知识分子，“曲学阿世”是为人不齿的道理，虽然在这个时代已经鲜有倡扬，做一个干干净净的学者，也是要有勇气的，谁都知道，有时讲真话也是要付出代价的，然而，骨气还是要有的：其骨，虽不能肩起那巨大的闸门，仍须有担当；其气，即便是宛若游丝，也要掷地有声。

我以为，认识章先生应该是命中注定的，因为他也是我的老师曾华鹏先生在复旦大学中文系就读时的同学。上个世纪50年代初，章先生与曾华鹏、范伯群、施昌东四位学生深得贾植芳先生的宠爱，贾先生经常与他们探讨学问并进行学术选题的指导，当这四位风华正茂的学子正在中国现当代文学领域内纵横驰骋之时，一场突如其来的疾风暴雨式的运动将他们卷入了漩涡。在波涛汹涌的风吹浪打里，每个人的表现却是不同的。我无意臧否故人，也同意那只是每个人不同的观念使然的结果，但是，我仍从中看见一个人内在的思想品格和性格特质，无疑，章先生在狂风暴雨

中突显出了一个知识分子的肩骨，虽然瘦小，还不足以扛起那扇巨大的闸门，但是，那种知识分子稀缺的“豪杰”气质却是令人敬佩的。

由于胡风集团案的牵连，章培恒先生在历史命运的汪洋大海里不得以改变了学术方向，1956年以后让他做蒋天枢教授的助教和学生，于是他就专攻中国古代文学去了。从此，中国现代文学痛失了一位有着卓然独立风格的先贤，用章先生的话来说：我原来也是搞现代文学的！试想，倘若不是那场运动，章先生在中国现代文学的学术道路上会走多远呢？我深信，以先生的思想、才气、秉性、智慧和气度，一定会成为中国现代文学领域里举大纛的领军人物。在他的晚年，其所独创的“古今演变”的二级学科是有大格局气象的手笔，那年，当我们在复旦大学起草增设“古今演变”学科的报告时，就握笔凝思：与其说章先生打通古今之举是打破文学学科壁垒的大手笔，不如说是先生完成了他一生对中国现当代文学始终不灭的情结。显然，那天章先生十分开心，他也破了因病不能喝酒的例，豪爽地饮了酒。

其实，章先生在上个世纪50年代已经开始参与中国当代文学的文学批评，这一点吴中杰先生在《失之东隅，收之桑榆——记章培恒先生》（原文最初发表在《上海文学》2005年第9期）中有较为详细的叙述：“他写过一篇文章，批评《文艺月报》上对于路翎小说《洼地上的战役》的批评。这篇文章没有投出去，但却把内

容告诉给老同学王幸祥。王幸祥很欣赏章培恒的见解，回到他工作的新文艺出版社之后，就把这事讲给社里的一位编辑听，这位编辑的革命警惕性很高，马上写了一篇《感情问题及其他》来批判这篇没有发表的文章，而且还以此为书名，赶出了一本书，并在附记中进行政治上纲。出版社又把这材料转到复旦来，当然也成为章培恒的一条罪状。”

由此可见，章先生在介入中国当代文学时所具有的与众不同的眼光。我想，以章先生敏锐的洞察力和独特的思想，以及幽默的文学才华，他一定可以成为中国当代文学的一个卓越的批评家。

章先生似乎并不是那种须在自己研究领域里建构大理论框架的学者，因为他从来就没有将自己定位于大师的位置，但是，他的真知灼见却时常是振聋发聩的。从胡风案中挣脱出来以后，他师从蒋天枢先生治古典文学，吴中杰先生对其行状有着一段精彩的素描：“仍旧‘囚首垢面’而读诗书。那时他胡子不常刮，头发也不常理，属于鲁迅所说的‘长毛党’一类，显得很老态，我们同辈青年教师戏称他为‘章培老’，或‘培老’，他也似应非应，一笑置之。”这种“囚首垢面”之行状仅仅是为了发奋读书吗？我却从他的面目中看到了另外的深意。

无疑，章先生日后在古代文学领域里卓越的成就也许全依赖1950年代中期大量阅读古典文献打下的扎实基础，但是，化创痛为奋发仅仅是表象，骨子里的那股豪气仍在，用在其

学术研究上，固然气韵依旧也。倘若这个“囚首垢面”之人驰骋于中国现当代文学的疆场上，那肯定会在中国的文坛上主演一幕幕精彩的大剧，无论悲剧或是喜剧，即便是像堂吉珂德那样与风车作战的讽刺喜剧，也是会轰动震惊中国文学舞台的，当然也会载入史册。命也，运也！天生英才必有用，章先生放在哪里都有用，就是做官还缺少那种逢迎的圆滑，亦如吴中杰先生所言：“不过，在我们这辈人中，人生道路是很难自己选择的。我曾对培恒兄说：‘如果没有1955年的事，你大概会沿着总支书记、党委副书记这条阶梯一路上去，现在说不定当上什么大官了，但却做不成学问，成不了学者。’他说：‘这也未必。后来那么多的政治运动，凭我这种脾气，肯定不能过关，总有一次要跌跤的。如果1955年不跌倒，说不定以后会跌得更惨。’这话说得不无道理，看来，他也只能走学者这条路。”似乎是学者之路淹没了他仕途上的“辉煌”，却拯救了他的生活之路，但是，他的精神之路却是一生未变的，骨子里的那一口豪气也是常在的。

那一年在扬州，传说曾华鹏先生要调回母校，我们将信将疑，也不敢问曾先生消息确实否，直到传言灰飞烟灭，才从曾先生嘴里知道上海的人事关系难办，这一点后来在吴中杰先生的《海上学人》一书中得到了印证。在其《失之东隅，收之桑榆——记章培恒先生》中，才知道这原来是章培恒先生在主政复旦大学中文系时学科建设的一盘大棋：“还有一次，章培

恒忽然问我：‘你与范伯群、曾华鹏关系怎么样，能相处吗？’我说：‘他们是我师兄，关系一向很好。你有什么事？’他说：‘我想把他们二位调到复旦来，再把你调到现代文学教研组，加上这个组原有的潘旭澜，你们四个人合作搞一个学科点，再培养几名青年教师，力量就很强了。’我一听，连声叫好，催他赶快办。培恒兄也是说干就干，但是事情却并不顺利，最后是卡在人事处，曾、范二位没有能调进来，这个计划又流产了。”窃以为，如果当时这个计划实现了，不仅是复旦大学中文系文学学科的丰收，更重要的是，将圆了章先生青年时代的那个一直耿耿于怀的现代文学情结大梦，那么，复旦大学中文系不仅具有强大的中国古代文学（文献）学科，而且还将拥有一支当时在全国独占鳌头的中国现代文学学科队伍，可惜那时的人事制度不助复旦大学中文系也。但是，从这个动议之中，我们可以看出章先生在学科建设思路里显现出来的雄才大略、行事风格和气魄。

章先生是一个十分好玩有趣的人，同时也是一个十分严肃认真的人。一开始接触，你会有敬畏有余而亲近不易的感觉。一俟聊到兴之所至时，先生的幽默和风趣就会让你从他敞开的胸怀中，感到由衷的贴心亲热。你看章先生是多么坦诚，多么地接地气，他做学问、搞教育，从事文学欣赏，均不端出一副做学问的面目和架子来。写文章，从不取高头讲章的方法；讲课演说，从不谈高大上的理论，

总是在比喻的句式与话语里，从深入浅出的故事中说出深刻的哲理。比如他反对所谓“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说法，你看他演讲的题目就会在发笑中感悟到他的深刻——《我们反正是玩玩，得了愉快也就行了——关于文学鉴赏》：“在好多场合我们会听到一个流行的说法，给作家、教师很高的评价——‘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据我所知，这个说法最早是斯大林提出的。但我想，这个说法本身就有点问题。人的‘灵魂’或者‘精神’本身就是灵动的，每一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个性。一个合理的社会、一种合理的教育制度，应该充分发挥人的个性，使人的个性不受限制地发展。”很有趣的是，章先生用堂吉诃德作比喻，讽喻了那种“寓教于文”的观念：“总的来说，我们是为了鉴赏而去读作品的，是为了愉快而去读作品的，我们不是为了接受教育，我们也讨厌那种把自己当作教育人去写作品的作家。而我们通过阅读感受到愉快以后，也许同时会对我们的现实生活起一点好的作用，使我们知道怎样做人。”（原载于《人文通识讲演录·文学卷》，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年版）这就是章先生富有个性的独立特行的体现，其实许多人都持有这样的观念，但是如此发表意见者甚少。“怎样做人”才是人文学科的价值核心内容，无此义项，一切学术与创作皆枉然。

章先生所有的观点都是有内涵的，先生是熟读过马恩文艺理论著作的，他的文章常常汲取的是批判哲学的精华，而非那种将马克思理论庸俗

化、实用化的软体知识分子见风使舵之论。在2017年的“章培恒先生与中国文学研究”系列纪念讲座里，邵毅平先生在“章培恒先生的中国文学研究与马克思主义”中的摘要中说：“章先生曾反复研读马克思、恩格斯的《资本论》《德意志意识形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神圣家族》等经典著作，并将经典理论与文学史论述融为一体，这充分表现出章培恒先生对马克思经典著作的深刻领会。受其老师蒋天枢先生严守汉学规范、重视实证研究等学术方法的熏陶，章先生亦形成了无征不信、无征不立的治学态度，并完成了大量的考据文章，对后来之人产生很大影响。”无关“中马”还是“西马”，章先生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显然是与那种被歪曲了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背道而驰的，因为他首先是把马克思主义的灵魂置放在人性高度上的，是置于人道主义的立场上的，唯有此，它才能解释得了我们这个异化了的社会生活的一切现象，才能穿越历史的时空，让学问与生活得以在人类永恒！这才是一个知识分子最大的职能，也是必须遵守的共同法则，否则，你就会永远生活在“高尚”的假象之中，陷入那种无趣而卑微的泥淖之中。

有人认为章培恒先生是一个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史学家和批评家，我以为先生所持的马克思主义的文学理论固然受到了上个世纪50年代风潮的影响，但是他更多的是保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方法中的核心内涵，即社会发展历史顺应人性的内涵，以及批判

怀疑的价值立场。

俄国批评家别林斯基说过：“我们的时代主要是历史的时代。我们的一切思想，一切问题和对于问题的答复，我们的一切活动，都是从历史土壤中，在历史土壤上发展起来的。人类早已经历过坚信无疑的时代；也许，人类会进入比他们以前经历过的更加坚信不疑的时代；可是，我们的时代，是认识、哲学精神、思考、‘反省’的时代。问题——这便是我们时代最主要的东西。”（《别林斯基选集 第五卷》，

辛未艾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看不到“问题”的时代，是一个违背了历史逻辑的时代，同时也是一个悲剧的时代。只有陷入哈姆雷特式的哲思诘问之中，人类人性才能够得以前行与发展：是生还是死？将是我们永远面临的人生难题，这也是文学的难题，人文学科知识分子的难题。

人非圣贤，但应有豪杰气。

望着这些远去大师的背影，在 21 世纪的以后 80 年的日子里，我们守望什么呢？！

白雪公主

但 及

1

警察说，他死了。

我说，谁死了？警察说，他被一辆水泥大罐车给撞了，死了。我还是没明白，但电话那头很吵，那警察好像还在跟其他人说着话，有些不耐烦。最后，他又掉头回来，声音也轻了些，他说是你老公。

事情就是这样。我眼前一黑，仿佛什么也看不见了，变瞎了。我当时正在喂鸡，后院里养了几只，黑的，黄的，都有。鸡还飞起来，想逃出去。远处的大路上，一辆收割机正在缓缓地移动。我只好去靠墙，墙厚，也脏，但我还是觉得那里能撑住我。手机跌落了，先是掉在鞋面上，然后就散在水泥地面上，内脏也出来了。

过了十来分钟，我哥来了。他开了辆没后盖的电瓶车，车子上积了一层灰。他就坐在我面前问，怎么回事？我说不知道。谁撞死的？我说不知道。几时出的事情？我还是不知道。他突然光火起来说，你这个人怎么搞的？我低着头在哭，眼泪成把成把地掉，我不怎么替他惋惜，我在想后面的事。他死了，家里

怎么办？谁来养家？一想到这，后背就窜起阵阵凉来。

还是我哥带我去的现场，我坐在后面，抱着他的腰。电瓶车虽破，但那速度还是快，把成熟的稻子一排排地扔在后面。这个时候，我已经不怎么悲伤了，但有些麻木。手被吹得僵硬，心也僵住了。我哥多话，一直在说着什么，一会儿埋怨德清做事鲁莽，出事是迟早的事。一会儿又说，德清死了，我和孩子怎么办这样的傻问题。

我有点后悔叫我哥来。他一搅，我更难受了。如果他不来，我冷静些，或许会好些。但谁知道呢？他不来，也是不行的。我怎么处理这个事呢？我浑身在抖。德清离家的时候，还吹口哨呢！他虎背熊腰，壮实得像牛。现在说死了，我怎么也不相信。但这肯定是真的，警察是不会骗我的。除非他不是警察，我倒真希望他是假警察了。是假警察，就好了。

现场在一个岔路口，三条路汇到一起。天色已暗，警察在场，两辆警车闪着刺眼的灯，有人站在马路中间做着记录，还有人在拍照。地上有一副担架，上面盖了一块白布。看到白布，我的心在猛跳。水泥罐车已冲到路边，半个轮子冲出路基，半吊着。德清的车不成样子了，是辆小货车，车头瘪着，地上都是金属和塑料片。

警察看到我了，向我招手。问我要不要看一看要担架上的死人。然后，他就引着我走，我哥搀扶着我走。我的两脚发软，一直在拖。走到担架边，我不敢看了，不想去掀起那块白布，好像里面藏着个炸弹。我哥胆子

大，去撩了一下。然后，他就开始呕吐，他蹲下身子，在路边草丛里一个劲地呕着。

我不敢看，不敢看我哥，更不敢看那个躺着的人。

“他妈的，不像样子了，惨不忍睹。”我哥呕完后擦着嘴唇皮这样说。他的脸色也两样了，好在夜色给他挡去了不少。

“不是人了，跟鬼一样了。真可怕！”过了一会儿，我哥还在喃喃自语。我想，还好，幸亏我没看，否则不知会怎样。

“你们过一会儿去交警大队，我们要处理这起事件。”一个拿笔的警察这样说。

水泥罐车的屁股高耸着，像根大烟囱插着。交警在指挥交通，旁边的汽车像爬虫一样缓慢地通过。

2

我哥坐在我旁边，抽着烟。豆豆在一旁，弄着一只玩具小白兔。小白兔的一只眼已经掉了。

门前是个大漾，千亩荡。我们刚来那会儿，还有点荒，现在却造起了好些房。加工厂这些天都停了，听说老板出事后，工人们都心不在焉了。厂不大，三个工人，是德清租了村里的房子办的。每天，厂房外蒙了一层絮一样的东西，我们屋子里到处都有。厂的隔壁就是我和德清的家，只隔了一道木门，有时橱门里有，鞋子里有，连碗里也有。村干部来过几次，让关，但德清总有办法。旧棉絮还会源源不断地进来。

我哥坐的小脚凳上，就罩了一层薄薄的絮，像蛛网一样缠着。

我的眼前总闪过那个秃头的影子。他沙哑着喉咙，喋喋不休。

“一百万，我想过了，一分也不能少。”刚才，在交警大队我哥就是这样说的，现在他坐在这，也这样说。

我明白他的意思。这钱，对我和豆豆都很重要，豆豆以后的生活也只能靠这个了。实际上，刚才在保险公司，一直是在争吵的。那秃头好像是公司的法律顾问，讲话很不客气，带着四川口音的普通话像是长满了刺。“不可能的，只能三十万，不可能更高了，以前都这样赔的。已经是底线了，不可能再高。我再说一遍，不可能再高。”我有些激动，站起来，想冲过去，但被我哥拦住了。我哥说，“回去，坐着，你这样激动有什么用？”的确，跟我相比，他冷静多了。只是一个劲地抽着烟，把一间会议室弄得烟雾腾腾。

“我想过了，打官司好了。别人也跟我说了，打官司就能赔得多。我们不怕打官司。”他把烟弹在地上。那些废棉花就堆在一旁，像小山一样。豆豆抱着小白兔出去了，她到了外面的空场上。我没心思烧饭，现在家里没了德清，好像全散架了。那些机器就露着牙齿，在一旁默默地看着我们。

“这个破棉絮加工厂，一年也挣不到几个钱。如果运气好的话，这回能弄到些钱的。这样也就值了。”他站起来，吐了口水。

我觉得我哥残忍，好像他要挣死人钱似的。他没有这样说，但我听出

来了。德清一死，可能挣来的钱比这个破工厂还要多。这个意思我听出来了，我有点听不惯这个话，但他也是为我好。我哥总是为我着想的。

“到时候，这些破烂货都一股脑儿处理掉。然后，我们换一个地方去住，也让豆豆读一个好一点的学校。”他走到机器旁，把手放在冰冷的齿轮上。那是棉絮加工机，也是二手的。德清从很远的地方弄来的，为了这机器，我们也挨了好多人的骂。他们说，这两台机器把村子都弄得不成样子，到处是飞絮，连村子里的树上、电线杆上都挂满了这脏东西。

我不吭声。屋子有些冷。还有些德清的生活用品，现在一看到，觉得这屋子更冷了。

豆豆在门口摔了一跤。她哇哇地哭了。“起来，自己起来。”我嚷着，但没有出去扶她。豆豆的眼睛长得跟德清很像，一皱眉，就好像是一个人。

3

法院的屋子很狭，还旧，跟我想象的不一样，屋角处还有渗水的印子。我们在一条长桌边坐下来，等法官到来。冬天的阳光很无力，落在院子里的树皮上。树皮上的青苔结了冰，还有稀落的鸟叫声。

我们已经等了一会儿了。豆豆也来了，没人带，我只好把她也带来了。她还是抱着小白兔，在长凳上来回地擦，还不时按按它的鼻孔。白兔已成灰兔了。

法官还是没来，说好的时间过了四十分钟了，我好几次朝门口望。肚

子有点饿，发出咕咕的声音。交警也来了，不过，他在玩手机。可能在打游戏，他不时还发出一两声干笑来。交警前面就交代了，今天不是判决，而是调解。那个秃头带了个女人来，女的穿了保险公司制服，他们在另一侧，说着悄悄话。

“司机呢？那个司机。”我问交警。他抬起头，不情愿地放下手机。“来不了，关在牢里。他说他没钱，烂货一个。”

“这样的人，枪毙也可以的。”我哥插嘴道。“如果他今天来，我就揍死他，非揍死他不可。”

“你们也有错。不全是他的错。”警察的目光又回到了手机上。警察这样说，我哥就不吱声了，大家都沉默了。

昨晚，我躲在被子里，一直在哭。我没有为德清难过多少，我只是觉得自己苦。想到以后，我和豆豆，我们要相依为命，就盼着今天的判决能倾向我们一些。保险公司是公家的钱，公家的钱给我们一些是不冤枉的。我哥一直说一百万，他还托了人。其实，他自己也只是个打工仔，托来托去，要转不知多少圈，不知能不能带进法院里。我就紧紧搂着豆豆，搂着豆豆仿佛有一种搂着德清的感觉。

法官终于来了。是个胖子，穿制服，手里夹了一个文件袋。他啪地推开门，环视大家，好像在清点人数，也好像是走错了地方。当他进来的时候，后面跟着另外的人，一个中年妇女，还有一个小女孩。女孩扎辫子，胸口有红领巾，鼻梁高挺。她拉着妇

女的手，那个人应该是她妈妈。

这两个是什么人呢？我好生奇怪。她们来了，也坐下了。她们就坐在法官旁边，法官打开文件袋，伸手在口袋里掏，最后掏出一支笔来。“开始吧，今天好像有点冷，空调坏了，大家坚持一下。”

他这样一说，我觉得更冷了。

“赔偿谈得怎么样了？”他抬头问秃子。

“没谈，等你来呢。”秃子说。

法官咳了一下，捂住嘴，好一会儿才放开。“有点变化，这是今天发生的。就是我眼前这两位，她们找到我，刚才在我办公室，一直在。这是个新情况，我要告诉大家。这位女士叫王丽丽，她说几年前他和王德清同居过，还生了小孩。”

一下子，我眼前黑了，好像不在屋子里了。这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呢？我一遍遍地问自己。地动山摇，我好像有点虚脱了，到底怎么啦？到底发生了什么？真有这样一个女人吗？她和王德清有关系？我怎么以前一点也不知道呢？

菩萨啊，我开始问苍天。隐约中，我看到那女人在点头，她还拉了一把辫子女孩。所有人的目光都聚焦到她们身上。屋子里安静了，好像是突然变静了，静得像是下雪的晚上。

“大家明白了吗？就是说，她们也要求赔偿。”法官又咳了。

屋子里弥漫着一股不安，不仅我有，其他人也有。只有咳嗽声，一阵连着一阵。法官大概是感冒了，鼻孔红红的。但我想到的是同居同居同居，

德清此前居然会和另一个女人同居，并生下孩子。我一点也不知道，从来没听说过。这两个人好像是外星人，从天而降，没有一点预兆。她们怎么会横生出来？这是不是一场阴谋？我的脑子在快速转动，停不下来，又漫无边际，杂乱无章。

我哥拍打了一下我的手，这应该不是在做梦。

我哥站起来了。他喉咙响亮，“不可能，这怎么可能？从来没听说过。这是骗人的，肯定是骗人的。我不相信。”

对面那女人始终不说话，头也低垂着，我能看到她的刘海。她样貌一般，前额有些凸，但胸部有点大，把毛衣都撑开了。这个外星人是从哪里来的？她的样子娇小，也有些可爱，但现在她出现就好像是强盗。她不是强盗是什么呢？我哥不相信，我也不相信。打死我也不信。

“别急。你说你不信，我也不信呢。这不是说说的，要拿出证据来。法院是讲证据的。”法官终于不咳了，他用纸巾擦着嘴。

女人的脸顿时红了。她说有关系就是有关系啦？德清上过她，但德清死了，谁知道哪些男人上过她。这可能是一个破货。她可能有很多男人，谁清楚呢？只有她自己清楚。反正我是不信的，我怎么可能信眼前这个陌生女人呢？

“人都死了，除非死人能张开嘴巴，把这件事情讲清楚。否则怎么讲得清呢？”我急了，也说起话来，不过语无伦次。

法官用指勾敲了敲桌子，然后，正视着大家。

“办法总是有的。比如说做DNA鉴定。这个还是有办法的。”

4

转眼快要过年了，但一点进展也没有。我哥胡子拉碴，头发也乱蓬蓬的。下过雪的地上很泥泞，我的裤管上沾满了泥浆。法院的空调还是没修好，我们缩成一团，还不时掏出手掌哈热气。

第一眼看那个女人不顺眼，接触了几次，好像好些了。至少没像以前那样反感了。她穿了件鲜艳的滑雪衣，头上顶了个呢帽子，还戴个手套。她是开电瓶车的，我见过的，在雪地里吱吱前行，后面犁出一条深深的车轮印子。或许是被风吹的，她的两颊通红，像是那种快要坏了的苹果。我哥不看她，只顾自己抽烟。外面有风，他贴在窗口，把烟气喷出去。

豆豆在吃烧卖。是路边摊上买的，装在一次性的塑料盒里。她鼻涕挂着，吃得起劲，满嘴油腻。夹烧卖的筷子断了，一只长，另一只短。我肚子也饿，没吃早饭，但又不想吃。我没心情吃。辫子女孩也来了，裹了条大围巾，坐在桌子的一角，在本子上记着什么。我猜是在做作业。

今天还是调解，已经调解三回了，还是没结果。不过，DNA倒是有结果了，辫子女孩果真是德清的孩子。我以为这事情不可能，是测不出来的，但最后给我看了证明。大红的章，一个检测部门开的。真是噩梦。我也不

知这玩意是怎么测出来的。我想这造假总不太可能吧，但心里在想，可能是假的。现在假的太多，弄一个假证明应该也有可能。我心里乱成了一团。

有时，我也看看辫子女孩。现在正咬着铅笔在做作业，那神情真和德清有点像，皱眉的时候，笑的时候，更像。或许她真是他的孩子吧。反正人已经死了，追究不了了。孩子都长大了，还能怎么样呢？我必须接受这个了。不接受也得接受了。但我能接受吗？我接受这个事实，就等于打自己耳光。我觉得这些天过得太难了。

法院来了另一位，不是以前的胖子，是位女士，瘦弱，头发短短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现在是两个家庭了。你们两个都没有跟死者结婚，但都生了孩子。现在要你们协商，你们要商量出一个结果来。不要等我们判，最好是你们协商。协商就比较友好，体现人文主义。我们倾向于协商。”那女士说。

她说完，我们都不接话。辫子女孩收起了本子，不做作业了。豆豆把烧卖吃完了，我用手帕给她擦嘴，她钻到了我的怀里。她头发上有股味，像是一个星期没洗头了。

“大家谈谈吧。总要谈的，总要解决的。”女法官又催。

还是没有人发声。我哥在抠鼻屎，我把腿伸过去，踢了他一下，他还不明白。我又踢了一下，他才收手。

“这事不用商量，她们的事我们不管。我妹妹现在跟他住在一起，尽管不领证，但就是夫妻。这是毫无疑问的。”他把手从鼻孔里退出来，放到

裤腿上，大声地说。

这时，王丽丽好像在跟辫子女孩说什么。那女孩就站了起来，小步跑着朝我们过来。到了面前，她把一块巧克力塞到了豆豆手里。

“妹妹，这个给你。”辫子女孩莞尔一笑，跑了回去。

豆豆拿着巧克力，笑了，门前几个蛀牙都露了出来。我一把夺下巧克力。“还回去，不要，不要这东西。”我厉声说。

“我要。我要吃。”豆豆来掏，想拿回去。

我怒了，紧紧地捏在手里。想用这点糖衣炮弹来搪塞，来制造假象。没门。

我站起，拿着那块巧克力走到了辫子女孩面前。我直接把巧克力扔了过去，啪地一下，巧克力落在桌子上，又弹到了地上。我本想加一句话的，话就要从嘴里说出来了，我又收了回去。要说什么呢？扔掉，就说明一切了。

待我回到座位，豆豆哭了。这个不争气的家伙，居然当着大家的面哭了。我的气更大了，一把拎起她，然后冲到了室外。室外寒冷无比，雪水正在融化，屋檐处有水滴一阵阵地落下来。地上都是脚印子，像是一朵朵脏花开在雪白里。

“叫你拿别人的东西，叫你拿。”

我说着就抽豆豆的嘴巴，我抽得很狠。她哭得更响了，眼泪汹涌，一串串，连成片。

傍晚时，又下雪了。我们回去只好叫辆残疾人车，车子破烂，摇晃得

厉害。里面臭烘烘的，我们三个人缩着，在转弯时，三个人还会倒在一起。雪花落在玻璃窗上的污垢上，但我们哈出来的热气马上让窗子也消失了。我们看不清外面的景色。

豆豆靠着我的膝盖，她还在为巧克力的事生气，不怎么理睬我。开残疾车的是个正常人，五十多岁，头发一半已花白。他不吱声，低着头开车，尾气不时冒出，连车里也能闻得到。

“我跟你讲，你跟他是正房，那个人是偏房，其实连偏房也不是。可能只是个姘头而已。所以，你对自己要有信心。这部分钱肯定不属于她，她算什么呢？你跟他住，你就是他老婆。你不是老婆是什么呢？”我哥说。

“不要说了。”我制止他。

“为什么不要说呢？你这个人就是这样，怕，什么事都怕。明明是自己占理，但还是怕。你这样能办得成什么事。我早就跟你说过了，我们要坚持这一点。一百万，一分不能少。你是受害者，你是最大的受害者。”

我闭上眼，把豆豆抱住。我想，我哥也是为我好。尽管他之前也说过，如果得到一百万，就象征性分他二十万。他这样说，我心里不怎么开心。但说来说去，他总是为我好。或许他也是说说的，毕竟他是我哥嘛。

5

我坐在那里，胸口很闷，好像被棉絮给堵了。

那个女人坐在那里，脸色苍白。她比之前更瘦了。屋子换了一间，有一个大的会议桌，也有立式空调了。

空调外壳泛黄，热风不时撩过我头顶。这样，总比没有好。今天是腊八，快过年了，路过寺庙的时候正在分粥。一个大锅，热气腾腾。我就要了一碗，和豆豆两人把这碗腊八粥给分了，现在嘴里还残存着那味道。

秃子又来了。穿了件西服，外面是呢外套，那外套就挂在椅背上。几次见面后，都熟了，但又好像还是生疏。特别是秃子，一提到钱，就像烫手一样，马上又缩回去。我哥没来，他在厂里，来不了。豆豆来了，辫子女孩也没来，估计去读书了。厂里不成样子，工人不上班，但不时来跟我要工钱。我哪里来的工钱呢？随他们去好了。

这回还是胖子法官，他喉咙好了，声音清脆。一入坐，他就说开了。“大家注意了，今天是最后一次调解。说清楚了，这是最后一次，如果再调解不成，就只好判决了。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将心比心，尽快把协议达成。这既是为大家好，也是为我们好，我们没那么多时间一次次为你们做无用功。你们一个案子让我们陪了多少次了？你们自己想想。”

他完全是一副责备人的样子，好像都是我们的错。不，应该说都是我的错。因为我的一次次坚持，才让这个事情一拖再拖的。他就是冲着我说，我明白，他这些话都是讲给我听的。我耽误大家了，耽误法院了，也耽误在座的各位了。我低下头想，我有什么理由呢？的确，是我在坚持，无非就是钱钱钱，钱钱钱。

我在乎的是钱。大家肯定都是这

样认为的。我当然是在乎。德清死了，唯有这个钱还可能争取。这是我和豆豆生存下去的保障，是活命钱，也可以说是用德清的生命换来的。他的命没了，才换来一点点钱。我当然会在乎，会争取。我哥不是说了嘛，我不能软弱。他还说，现在就像有一块肉，几只动物都围着，都要抢，都要争。

我哥来了就好了。他一坐在那里，我就有底气，不在，我就觉得不一样，连说话也好像放不开喉咙。他有事，偏偏在这个紧要关口，真是没办法。

法官刚说完，我就听到了哭声。是那个女人发出的。她靠在椅子上，哭出声来，声音像是一只猫在叫，很难听。我看了一眼，又收了回来。大家都朝她看，法官还想说下去的，但停住了。平时，那女人就是一个沉默的人，与她见过几面，但每次她都很少说话。常常是默默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像一堆稻草。

然后，她站起，朝门口冲去。像一阵风一样，她拉开了门，跑到了室外。门一开，风就进来了，风吹起了我的围巾。所有的人都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女人跑到室外，蹲在一棵树边，好像在呕吐。我能听见呕的声音。

我想站起来，去看看她，可又觉得不妥。我跟她说什么呢？再说，我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或许她是生病了。最后，还是法官出去了。他走到了她的身边，问着什么。过了几分钟，她又和法官一起回来，脸色像是更苍白了。

豆豆问我，她怎么啦？我让她闭嘴。我说你只管坐着，不要问，也不

要动。豆豆就不动了，不过，眼睛却盯着那女人看个不停。

这天的情况就是这样糟糕。后面就是关于金额的讨论。法官给出一个方案，保险赔偿总额只有三十万，当时保的就是这个数，这是最高的了，没有办法，不可能再高了。现在就是这三十万怎么分，我拿多少，对面那个女人拿多少。

“如果不同意也行，就等判决。判决也是这点钱，还要增加麻烦，还要再来。这不是讨价还价的问题，保险赔偿是有额度的，不是想给多少就是多少。”

“你们两人，我都很同情。”法官又说，“的确，都不容易。我的建议是这样，一人一半。每人十五万。你们两人跟死者都没有结婚，都不是法定的夫妻关系，所以我们认为一人一半比较合理。如果你们一定要打官司，那么我估计也是这样子。毕竟不是夫妻，没有依据，考虑到你们两人的实际处境，我们认为……”

我听不下去了。

这与我原先设想的完全不一样。现在，两个人平分，我拿得那么少，是以前设想的零头。这怎么行呢？但我又能怎么办？法官也说了，如果判决也是这个结果。我很失落，像是被冰水浇了一样。眼泪在眼眶里打着转，我想，再拖下去的话，我也会像那个女人一样哭出来的。我会哭的，一定会嚎淘大哭的。

不久，法官把两支笔递过来，一支给我，另一支给那女人。

法官问那女人同意吗？那女人点

点头，说同意。法官又转向我，问我同意吗？我僵在那里，开不了口。我打我哥的手机，手机通了，但没人接。我不知道他在忙什么。无数个怎么办涌上来，我拿不起主意。

“签了吧。你迟早是要这样签的。”法官说。

我拿着这支笔，笔杆凉凉的。豆豆又在玩小白兔了。我转动着笔，一脸茫然。

“其他没了？司机能赔吗？”

“别想了，要坐牢了，他屁眼里能挤出一分钱来吗？”这是法官给的回答。我真是绝望了。

我又朝那女人望去。她垂着眉，像一株快要折断的柳条。这些日子里，这个女人突然闯进了我的生活，以前悄无声息，但现在她与我有关，与豆豆也有关。这个死人死前沾花惹草，留下身后一堆烂事。我恨那死人，但现在再说恨有什么用呢？我扒了他的皮也没用。他就躺在墓地里，跟这个世界毫无关系，剩下一堆事还要我们来处理。我恨这个人，恨与他相识，恨与他一起生活。

我也同情那个女人。她越是没声，那份同情就越强烈。刚才，她走出去呕吐的时候，我好像也浑身难受似的。她和我是一样的，是受害者。我们，她和我，还有我们的孩子，辫子女孩和我的豆豆，都是一根藤上结的果。说起来，应该是姐妹，四个人，应该是四姐妹啊。

理智告诉我，不要签，但情感又仿佛在说，签吧，签吧。我仿佛看到德清，从墓地里抬起身，用一双眼泪

汪汪的眼睛看着我。他在说，签吧，她跟你是一样的，是一家人，你签吧。你不签的话，事情会更糟。你有口饭，也让她们也有口饭吃。我求你了，签吧，也可怜可怜她们。

法官分发协议纸了。白纸上打了字，一份放在我前面，另一份放在那女人前面。

“不要再犹豫了。这是为大家好，为你，为她，都想到了。”法官双手撑着说。

纸一片模糊。豆豆在拉我的衣袖，她说想回家，她不要再呆在这里。就这样，我拿起了笔，抽开了笔套……

6

回去，乘的是城乡公交。

路在融雪的地上吱吱地走，车轮碾过冰碴子时发出摩擦声。我紧抱着豆豆，眼睛却盯着窗外。阳光无力地落在雪地上。树上，河上，都是残雪。远处的村庄灰灰的，有炊烟在屋顶上升腾。

车到村庄后，还有一段路。走在村路上时，我哥的电话来了。

“刚才正忙呢，怎么样，谈得怎么样？一百万没有的话，至少也有九十万吧？”他气喘吁吁，好像刚跑完步。

当他听我的叙述时，电话那头突然没了声音。我喂了好几声，他才接上话。“你被坑了，你肯定被坑了。你怎么能签这个字呢？他们是串通好的，肯定是串通好的。你这个人啊，一点脑子也没有。你的脑子被狗吃掉了。”

我无语，握着手机，说不出话来。

“天底下，哪有你这样的人啊。白白地把钱给送掉了。你知道吗？你这是白白地把钱送掉了，你这个白痴啊。跟你说过多少次了，你是正房，她是偏房，不，连偏房也不是。她可能只是个妓女。你啊你，你不信我这个哥，反倒要信别人，你让我怎么跟你说呢？”

脑子里一片空白，就像外面的白雪一样。

“我不能饶了她们母女两个。不能，我会找人去算账的。她们不会拿到这个钱的，我说的，这是我说的。”

“不要，不要这样。”我有气无力地说。

“你这个白痴。把我这个哥当外人，把别人，把那些跟你无关的人当亲人。你啊你，我真是被你气死了。”

手机里传来一阵嘟嘟声，然后断了。

我蹲下身子，站在雪地里。我不知道下一步会怎样。我恨这个世界，恨所有的事，更恨德清。我抬起眼，看到豆豆在雪地上蹒跚地走，她故意要去踩雪块。我哭了，热辣辣的泪水成串地落下来，跌落在了雪地里，止也止不住。我不知道自己都做了些什么，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这样做……这个世界显现出了不一样的样貌。在德清死之前是一个世界，现在又是另一个世界。面对现在这个世界，我一点准备也没有。我觉得无助、无奈，也无辜。

快走到村庄的时候，空地里堆着几个雪人。豆豆开心地叫了起来，“白

雪公主，妈妈，白雪公主。”其中，一个雪人头上还戴了顶红帽子。

她朝着那几个雪人奔去。

就在这时，村里的王木匠骑着摩托来了，车轮在雪地泥浆里翻动，弹起来，飞溅开来。他可能看到我在哭，把车停在了面前，还熄了火。

“你来得正好。你家的东西被工人搬走了。都快搬完了，你再不去就快没了。这些家伙还扬言要烧厂房，他们真的做得出来啊。你快去啊。”王木匠焦急地说。

我停止了哭，不相信他的话，用一双惊恐的目光看着他。“快去，快去，再不去就来不及了。”他在喊。

脚挪不动，好像被冻住了一样。

我不相信他的话，直直地盯着王木匠的脸，就像在看一个外星人。“快呀，你快呀。”王木匠催促着。

豆豆在不远处跳着，围着雪人，高兴地拍着手，转着圈。

但及，浙江桐乡人，中国作协会员，一级作家，已在《人民文学》《当代》《中国作家》《上海文学》《作家》《钟山》《大家》《山花》《江南》《清明》《芙蓉》等刊物发表作品近三百万字。作品多次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作品与争鸣》选载，并入选多种年度选本。著有小说集《七月的河》《藿香》《雪宝顶》等。现居嘉兴。

看不见的母亲（散文）

阙亚萍

1

那年夏天，楚水城石桥街发生了一个令人扼腕长叹的事件：二十岁的黄依依掉进了米市河。半个小时后，她才被人打捞上来。尽管我站在岸边等待的过程中已经做好了不祥的心理准备，但当依依被打捞上来时，仍仿佛有一桶冰水从我的脑袋上浇下来，我浑身哆嗦，好像发冷，又像发烧。多希望这是一场梦。我看着依依湿淋淋的，松软无力的，显得比生前要沉重很多的身体，被救援的人抬着从塌陷的泥泞地走过，我眼里含着泪水，喉咙哽咽，小腿开始抽筋，身体因为突如其来的巨痛而扭作一团。依依的四肢垂挂着，发间的水不断滴落。她双目紧闭，面容沉静，长长的睫毛在脸上投下一圈阴影。嘴唇微张，露出整洁的牙齿，仿佛要说些什么。白色镶花边的连衣裙下，玲珑曲折的身体，呼之欲出。

人们撕心裂肺的哭声不能唤醒她。一个人的生命是一条环形跑道，依依偏离方向，跌出跑道。

依依半岁不到，就跟着母亲到黄家生活。养父黄强小时候生了一场疾病，

从此不能说话。他在石桥街的针织厂当机修工人，他走路轻飘飘的，不发出任何声息，像一个被抹去声音的人，悄无声息地活在人间。他坐在依依的灵床边，依依的死让他重新渴望表达，看到熟人就叽里呱啦地想要说什么，然后就嚎啕大哭，手舞足蹈，像一个具有爆炸能量的剧烈震颤的物体，随时都会分崩离析。

石桥街和黄家走得近的男人去联系火葬场，请化妆师，去派出所开证明，女人们小心翼翼地帮着给依依擦洗身体，清理发间的水草。一个女人从黄家出来时，含着泪对别人说：“唉，没娘的孩子，可怜的！我没见过这么嫩的肌肤，像豆腐般细嫩，像牛乳般丝滑，一点都不像已咽气的人。我擦得可小心了，就怕我这双老手毛里毛糙的，划破她的皮肤哟……”

从依依家中传来的死亡香气，久久弥漫在石桥街。他们为依依年轻的生命而叹息。依依，石桥街最美的女孩，在如花似玉的年龄凋谢了。依依之死，是石桥街上第一例非正常死亡。

不是，不是，难道你忘了十七年前——

怎么能忘，依依母亲跟那个男人私奔，留下跟她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依依生活在黄家，啧，啧，啧，这样的女人也配做母亲——

可怜的哑巴，生离死别，十七年前经历一次，十七年后又经历一次——

对哑巴来说没有区别——

除了不能说话外，他也没毛病，这些年怎么熬过来的哟——

两个妇人坐在沿街的屋檐下，一边择菜，一边窃窃私语。

堂屋里挤满了人，录音机里的哀乐咿咿呀呀，焚烧的纸灰四处飞扬，有人在低声哭泣，有人在商讨后事，有人在训孩子，有人在讨论昨夜的牌局。这人世的荣耀、龌龊、交易、情感、抗争、妥协，与依依无关了。她安静地躺在百合花丛中，脚上穿着裸色的高跟鞋，身体看上去要小一号，我有一种错觉，感觉躺在这儿的不是依依，而是依依的模型。模型穿着白色的婚纱，头戴新娘花冠，罩着面纱。若隐若现的面纱之下，那张被美容师精心描摹过的艳丽的脸像一张浮纸般单薄。戴着婚纱手套的双手交叉着平放在腹部——放弃一切抵抗。我仔细瞧着这张脸，天长地久般，仿佛这张死去的面容又活了，下一秒钟会对我微笑，喊我的名字。我一定不能哭出来。

2

母亲在依依心中是一团模糊不清的影子，像一阵风，一片云彩，没有具体形象。当她对我追溯往事时，隐约记得是在她三岁时的一个下午，一阵刺耳的门铃响起，模糊不清的母亲打开门，把一个模糊不清的男人请进了家中。男人从随身携带的黑色皮包里掏出一根橙子味的棒棒糖给依依，依依舔一口，那味道就长长久久地留在了依依的记忆里，比母亲的形象更真实，更具体，每次想起母亲时，棒棒糖的味道就会从一片漆黑中缓缓升起。拿了棒棒糖的依依欢欢喜喜地

出了家门。巷口正好有几个孩子在斗蟋蟀，依依过去观战。当她朝家的方向望去时，发现父亲正从怀中掏出钥匙，插进家中大门的锁孔。依依倚在巷口，看到四周低矮的土墙上，排列齐整的碎玻璃如尖刀一样插在尘土里，裸露的部分发出薄荷般绿莹莹的光。依依一口一口地舔着棒棒糖，棒棒糖的体积越来越小，甜味逐渐由强转弱，她嘴巴里长时间含着这美妙的味道舍不得咽下。一阵乒乒乓乓摔东西的声音从依依家中传来，然后，“啊，啊，啊……”一阵尖锐的非人间的嚎叫声传来，父亲喊叫着跑出来，后面跟着一个衣衫不整的男人，拿着棍子满巷子追着父亲打，嘴里喋喋不休地骂着：“死哑巴，敢动手打女人了，我揍死你这个残废，你撒泡尿照照自己，要不是你家有几个臭钱，轮到你娶杨芬？你哪一点配得上她……”那天，石桥街上的人都看到依依的哑巴父亲抱着头，被一个男人在后面追打着，如过街的老鼠一样从这条巷子窜到那条巷子……

依依家住在石桥街的马家巷，我住在马家巷后面的浪静庵巷，这两条巷子都隶属于石桥街，只要我出门，就一定要从她家的门前经过。我们总是一路来一路去。依依大我三岁。我十岁那年，被石桥街上一个男孩不小心飞来的沙袋砸中额头，缝了七针。依依知道后，提着一块砖头砸碎了那个男孩家的窗户，当时，那男孩正在窗户下的书桌前写作业，玻璃碎屑阴差阳错，又砸进了他的额头，男孩额头缝了十针。当年这个事件在石桥街

还引发了一场战争。

依依的哑巴父亲有一手好厨艺。依依邀请我去她家吃饭，刚到巷口就闻到卤水的香气，炉灶上炖着一只老鹅，依依父亲往炉膛里添加柴火，“噼啪，噼啪，噼啪”，在木柴的爆裂声中，炉火喷薄欲出，越烧越旺。案板上，青椒、茄子、西红柿，码得整整齐齐，像画家在作一幅画，雾白，新绿，蓝紫，桃红，一点一点，错落有致地铺陈。开饭时间一到，他从厨房里端出一盘又一盘的菜，蔬菜炒得碧绿，荤菜烧得诱人。我吃一口就对依依父亲竖一次大拇指。他看着我们狼吞虎咽，脸上没什么表情，也不动筷子，只是一杯复一杯地喝酒。灰蓝色的暗光里，他那几乎带有病容的、无精打采的脸上布满了皱纹，松软无力的面颊上又嵌进去深深的溪流一般的蓝色阴影。后来，他的脸整个陷入了更加暗淡的光影里。直到我们都离桌了，他放下酒杯，慢吞吞地盛一大碗白米饭，把剩下的汤汁倒出来泡饭，三两下吃完。起身，收拾桌子。

春天到了，石桥街的万物都发芽，抽穗。依依父亲去小山坡采回来大把的紫藤萝，堆在自己的房间里。每日下班回家，他收拾完碗筷就坐在自己的房间里用紫藤萝编织各种小玩意，有小篮子、小桌子、小房子、小茶几、小棋台……一个晚上的时间，好多精致的小物件在他手中诞生。依依把这些小物件带到学校分给同学。

那一晚，我在她家吃过晚饭后，依依约我去她父亲的房间看他编织小物件。刚进入依依父亲的房间，我就

被一股浓稠的汗味和酒味熏倒，他的房间很暗淡，很枯槁，跟他的人一样。他坐在一堆紫藤萝后面，昏暗的光线下，波光粼粼的身影投射在一面土灰色的墙壁上，向整个夜晚扩散。他手中挥动的藤萝像一把宝剑，在空中划出一道淡淡的紫光，“嚓，嚓，嚓，嚓，嚓”，薄如蝉翼的声音细碎、紊乱。藤萝在他的手中仿佛有了灵性，起舞，伸展，对折，打开，掐角……眼光缭乱中，小书柜诞生了，小炉灶诞生了，小水壶诞生了……夜深了，我坚持不住了，跟依依告辞，她送我到门口时，我又回头望了一眼，依依父亲房间里还有微光在荡漾。依依带到学校的那些小物件都是在这样的夜晚诞生的吧？我听到紫藤萝的窸窣声，剪刀的咔嚓声，胶刷的吡吡声……仿佛是这些细碎、紊乱的声音替代了他的嗓子，在这空寂幽深的夜晚呼喊。

我想起依依曾经告诉我的一件事：

有一天夜里，依依起来上厕所，走到父亲房间敞开的窗户下，看到他也不开灯，披一件衣服，悄无声息地在黑暗中走来走去。父亲不知道依依正蹲在窗户下观察他。他走累了，坐在床沿边抽烟，烟灰一撮撮落下来，落在他的衣服上。他从枕头下面窸窣窸窣地摸索出一张残缺的照片。依依认识这张照片，是母亲和父亲的结婚照。现在，照片上只剩下母亲了，另一半早被父亲撕掉了。依依看到，坐在黑暗中的父亲又一次用烟头去烫照片中的母亲早就模糊不清的眼睛，鼻子，嘴，耳朵……他的嘴唇像触电似

的颤动，忽然，“啪嗒”一声，父亲点燃了打火机，火苗照亮了他那被痛苦扭曲的脸。他巍巍颤颤地举起照片，火苗快要舔舐到照片的一角时，他后悔了，扔掉打火机，像扔烫手的山芋一样，他举着照片的手在空中不停挥舞，死命地挥舞，零星的火焰熄灭了。此时，他的眼里涌出了婆婆的泪水，像一团解不开的影子在晃动。他用衣袖轻轻擦试着照片，当宝贝一样，小心翼翼地重新放到枕头下面。月光从敞开的窗户投进房间，投在父亲的身上、衣橱上、床框上、凳子上，如一幅经过曝光后的照片，暗的地方更暗，亮的地方更亮。冷风吹过，薄光沿着一条斜线流动，他的身体覆盖着一条流动的光之河，被无边的黑暗轻轻托举起，如浮出水面的雕塑，有悬空感，孤绝感。他抬头凝望屋顶，想呼喊，发不了声，眼里空荡荡的——

3

我和依依在她的房间里玩一种叫做翻花绳的游戏，一根花绳，一个人以手指编成一种花样，另一个人再用手接过来，翻成另一种花样，相互交替编翻。我和依依配合默契，两个人玩一局能翻出十几种花式。一局刚开始，依依放下花绳，咚咚咚，跑到卫生间，很久都不出来，我也想上卫生间了，刚出她房间我就发现地上的血迹如洒开的花朵般一路延伸到卫生间门口，我吓傻了，赶紧敲门，依依也不睬我，一直在里面呜呜呜地哭。“依依，快开门，你没事吧！”哗啦，依依打开了门，脸蛋绯红，泪痕还在。

“依依，你先躺下，我，我，我去叫大人，送你去，去，去医院……”我一慌乱，舌头打结，刚转身要往外跑，依依叫住我。她说：“不要去，我是来月经了。”当年才十岁的我，短发，身材扁平，矮小，对于女人的身体一无所知，我惊异于她的淡定，好像一瞬间，她就兀自长大了。我忘不了那下午三点的光线，微妙地点亮了依依雪白的肌肤，她的身体呈现出曲线之美，如一条婉转轻盈的丝绸荡漾在薄光里。她一只手紧压着胸脯，眉眼颦蹙，大声喘息，双腿并拢，不敢向前迈一步。那个下午，一朵，两朵，三朵，四朵，五朵……妖娆的花儿在依依润湿的身体土壤里渐次开放。她像一座花园般饱满，葱茏。她换下一条又一条内裤，泡在清水中，红颜滂漫，腥热涌动。我问她，疼不疼，疼不疼，疼不疼。她摇头。我恐慌极了，感觉她一定等不到天黑，就会因血流尽而死去。

从女孩到女人，依依的成长在一瞬间。她穿着碎花吊带裙笑意盈盈地从石桥街翩跹走过，吸引了众人的目光。一阵风掠过，裙子的一角扬了起来，洁白挺直的长腿裸露出来，白如象牙，滑如丝绒的脖颈裸露出来，酥软高耸的胸部在碎花棉布的包裹下，隐隐约约，脂凝暗香……

哑巴的养女简直是她妈妈的翻版哟！天生的美人胚子，浑身上下透着一股骚气——

别这么说孩子——

你等着吧，什么种结什么果——

你还记得当年那个狐狸精刚到石

桥街时，石桥街的老少爷们魂都快被她勾走了，好在，她后来跟人跑了，不然，还不知道要祸害多少石桥街的人呢——

她虽然走了，但她留下依依，越长越像她，真是一模一样——

是啊，是啊，大美人走了，小美人还在家中——

我担心的是哑巴能不能受得住——

你还担心哑巴，先回去把自己的男人看看好，当年，你家男人可是差点被哑巴媳妇把魂给勾走哇——

再胡说，我撕烂你的嘴——

三五成群，嗑着瓜子，品着彼此的吐沫星子，添油加醋地嚼着石桥街上的飞短流长，绯闻艳史，是生活在这里的灰头土脸的女人们的日常。

依依成了“石桥街之花”。是石桥街那些戴墨镜、穿牛仔裤、抽烟、喝酒、打牌，后面还跟着一帮小弟的男青年们背后给依依取的名字。他们被她的美貌所倾倒。终日在学校门口转悠，等依依出现。依依心情好，就搭理他们两句，心情不好，当他们是空气。一到周末的晚上，就有三五个男青年在她家的窗户下吹口哨。三长一短，是喊她出去玩的意思。依依听到口哨声，开始并没有搭理，口哨声就一遍遍从窗户外传进来，依依听得心烦。她放下碗筷，起身，想出去说一声请他们不要再吹。祖母警觉了，看她站起来，斜倪着眼朝她吼道：“大晚上，你一个姑娘跟小混混们往外跑，别坏了我们黄家名声……”祖母恼羞成怒，阴沉着脸，拍桌子打板凳的，她干瘦

的嘴角悬挂着一根菜叶，饭米粒，口水，喷了一桌。父亲在悄无声息地喝酒，他所到之处，除了投下一片阴影外，什么也没有留下。依依把自己的房门“砰”一声，用力关上，以示抗议。“真是上梁不正下梁歪，我担心她将来跟她妈一个德性……”祖母絮絮叨叨的言词传到依依房里，如刀子般刺痛她的心。依依愣住了，脚底像灌满了铅一样移动不了，泪水一下子从眼中夺眶而出——这是怎样的责罚啊，就算死了都没辙。但很快，她就摆脱了坏情绪，与其在家被羞辱，不如出门找乐子。她描眉，涂口红，画眼影，脱下睡衣，穿上丝袜，长裙，高跟鞋。临出门前，她看着镜中风情万种的女人，仿佛看见了在这个家里已消逝多年，却又无处不在的母亲。

4

春日将尽，我和依依在造纸厂浴室洗完澡，一前一后走到造纸厂大门口，停下，依依买了两杯甘蔗汁，请我喝一杯。我浑身燥热，心慌意乱。嚼着清凉香甜的甘蔗汁时，晚风把依依的一缕湿淋淋的长发吹打到我的脸上，又拖回去，我的脸上留下几滴盈而不落的水珠，我简直不敢正眼看依依。依依却显得很淡定，与平常无异。刚才浴室里的那一幕，还在我的眼前徘徊，正值晚饭时间，浴室里就我们俩人。我们打开三个莲蓬头，呼哧一声，每一根水管里都蹿出一股巨大热流，不经意地舞蹈，让眼前的一切变得扑朔迷离，我们宛如身在仙境，依依洗发的动作轻柔得像一片雾影摇曳

在山峦间。我的心猛地一下抽缩起来。蒸腾的热气包裹下，水流哗哗，水花泼溅，我在依依匀称的后背上用沐浴露打出一圈又一圈泡泡，她的背部线条多美呀，如一只欲飞的蝴蝶。一条长长的脊柱沟陷于雪白的肌肤里，再往下，与股沟连成一条线，饱满丰盈的臀部轻轻摆动……我的手轻轻抚过她削瘦的肩，平坦的小腹，纽扣般深陷于肉中的圆润小巧的肚脐，当我触碰到她胸前两只洁白酥软，微微颤动的乳房时，她低低呻吟了一声，用大腿轻轻顶了一下我的腹部，我的身体又是一阵抽搐，面红耳赤，心脏快要跳出来了。

初夏，高我两届的依依周末作业没写好，她让我去帮她抄写古诗。她要先去另一个同学家中抄数学作业。黄奶奶去乡下走亲戚了。“没事，我爸在家，我关照他给你开门，你直接到我房中写作业，我很快回来。”晚饭前，依依到我家中叮嘱我。我急匆匆吃完饭，就去依依家。咚，咚，咚，我敲响了门，一阵凌乱的脚步声由远及近，依依父亲打开门，一股浓烈的酒气向我袭来，他的脸红通通的，显然喝了不少酒。我跟他点了一下头，算打招呼，侧身进了门。哐啷，他把门锁上了，我心跳加速，血液凝固，一种不祥的预感袭来，我硬着头皮往里走，他丝毫没有让我过去的样子。我害怕了，不敢看他，低着头，向左闪，他就向左靠，向右闪，他就向右靠，摆明了不想让我通过。我鼓足勇气推开他，刚跑了两步，他像疯了一样，发出动物一样的嚎叫声，一把拎

起我的胳膊，硬是把我的身体转过来，猛地将我摁到墙上，他整个身体的重量向我压来，他嘴巴呼出大口大口热气，夹杂着一股浓烈的恶臭。我扭过头，拼命挣扎，他的骨盆紧紧贴着我，双臂像铁箍一样环绕着我的身体。我根本动弹不了。“放开我，放开我……”我哭了，似乎明白了他想干什么。这太恶心了。他试图掀开我的裙子，我拼命用双手摁着裙摆，身体死死绷着，与一具僵尸没有任何区别。他低头用一只手开始扯自己的裤腰，另一只手臂加紧了对我的禁锢，我感到有什么东西正顶着我的腹部，我快晕过去了，四肢浸透了汗水，别说反抗，我连动弹的力气都没有，我绝望了，闭上眼，任泪水长流，如果这是我的劫数，我宁愿去死。

“你在干嘛？赶紧放开她，你疯了，你怎么一喝醉就变了一个人似的……”及时赶到家中的依依被眼前的情景吓傻了。我看到依依的出现，如绝境中看到一线生机……

他的酒醒了，仿佛触电一样，一下子推开我。兽性退去，惶恐占领了他。他的脸色如幽灵般苍白，眼底流露出可怜的神情，浑身哆嗦着，活像一条挨了揍的老狗，蹲在墙角，嘴唇不停地颤抖，用力扯着自己的头发。

我扑到依依怀里，痛哭流涕，依依整理我的衣裙，头发，擦去我脸上的泪水，她不停地抚慰我，说：“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我一直在哭，我不敢相信刚才的那一幕，他是看着我长大的，他怎么能会有如此邪恶的念头？如果当时我手

中有一把枪，我一定会用一颗子弹结束这星光灿烂的夜幕下肮脏龌龊的一切。

忽然，依依双膝着地，跪在我面前，她拉着我的手，哭着说：“求你，千万别说出去，他只是喝醉了，求你了……”

5

为避免尴尬，我和依依都开始躲着对方。偶尔俩人迎面碰到，也远远绕开。那两个月，我过得很颓废，我没把那件事告诉过任何一个人。其实，依依如果没有对我提这个要求，我也会守口如瓶，我不可能把疮疤揭开给别人看。夜里，我经常会被噩梦吓醒，就再也不能入睡，我坐在黑暗中，指甲轻叩书桌，或者听着墙上的时间嘀嗒嗒的声音，目光穿过窗帘的边角，凝视着外面的黑夜——

三天前，依依站在校门口等我。我正跟一个同学说着话，一抬头看到她杵在我面前，想躲，来不及了。她像是才哭过，神情寂然，阳光炙烤得她的脸蛋闪闪发亮，光洁的额头沁出一粒粒汗珠，“昨天父亲又喝醉了……我恨，恨所有的人，恨母亲，为什么要我偿还她的债……我必须离开这鬼地方……”她饱满的嘴唇如玫瑰花在初夏的晚风中颤动，吐出的词，语无伦次，豌豆似的咯咯作响。蓝丝绸连衣裙飞舞在黄昏幽远而又寂寥的光线下，窸窣作响。她的眼睛低垂，又长又翘的睫毛微微颤动，下面覆盖着两条水深流速的小河，正激起一朵朵流动不息的浪花。我的心一软，伸出手，

想替她擦去泪水。但是，那一晚恶心的经历又梗在我们中间。我悬空的手慢慢收回。

6

派出所来石桥街调查时，邻居张婶作为目击证人接受了问询，她抹眼泪对警察说：“上午十点半左右，我提着一筐汰洗过的被褥从米市河的岸边站起身，看到依依不知什么时候起蹲在我的右侧，离我大约有两米远。她穿一件白色镶花边的连衣裙，露趾凉鞋。我问她在干什么，她看着我，好像不认得我，跟以往很不一样……她的嘴巴一向甜，看到人，老远就会打招呼，而这次，她的脸上一直没有笑容。她说她在看蝌蚪在水中游来游去。我也没放心上，也许人家孩子遇到什么不开心的事了呢。当时我还笑她，这么大的人了，还跟小孩子一样，我要是知道半小时以后就会发生一场悲剧，说什么我也会把她拽走哇……”

张婶没有看到我。没有任何一个人看到我。

张婶走了五分钟后，我也去了米市河畔。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去，冥冥之间仿佛有一股力量拽着我，是好朋友之间的心灵感应么？在此之前我从未分析过我和依依的友情，我也不敢分析，我觉得这是不洁的，病态的，为人所不齿的。直到我们形同陌路，我才肯承认，多年的相知相伴，我对她已产生一种微妙的情感，在那个特定的时空里，超过在阳光下我能爱的所有事物的总和。像穿过夏日长廊的一阵凉风，是生活的暗物质。

但我不能生活在阴面。

我需要阳光，雨露，空气。

蹲在米市河畔的黄依依看到了我，她看我的眼睛病态地闪烁，她是那么专注，沉默，忧伤。每次午夜梦回，我都不能原谅自己，事实上，她的眼神提前告诉了我，她已经脱离了生活的安全范畴，而且很快就将失去自己，失去这个世界。我如此愚蠢、笨拙，事隔多年，才恍然大悟。如果在那无可挽回的时刻，我表现得耐心些，拍拍她的肩或是理理她的长发，她会不会拉着我的手，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实上，她的眼中已经噙满泪水了。如果我说，走吧，别蹲在河边，不管发生什么，我都会陪你。她会不会跟我走？我什么都没做。我想跟她彻底切割的念头超越了一切。往事不可追。依依，我是一个自私软弱的人，不配做你的朋友。

我站了一会儿，感觉有一肚子的气要说，又不知从何说起，她也沉默着。

我走了——

别走，求你了，我们不是好朋友么，别走——

我刚转身，依依的声音在我的背后，在夏日的微风中断断续续响起，树叶簌簌，水流淙淙，茉莉花的香气不断扩张，细碎的光给枝杈、浓荫间洒下斑斓的影子。

我还是走了。

再见，依依，愿你得到你想要的——我在心里默默地说。泪水，模糊了我的视线。我和她不可能再像从前一样了。

你要真走了，信不信我会跳下去——

7

依依，到底发生了什么，让你决定去死？那天你在学校门口等我，想告诉我什么？

有人试探着问黄奶奶，依依死前有没有异常——

“没有！”黄奶奶一口否定。“那个荡妇在她三岁时就把她遗弃在我们黄家，还把我放现金的抽屉洗劫一空，跟野男人私奔，她父亲没有因为她不是亲生的而扔下她，把她养大，她比亲闺女还好。他苦命哇！那个荡妇，她对不起依依和她父亲，对不起我们黄家，我做鬼也饶不了她！”黄奶奶喉咙里发出奇怪的回音，提起旧事，她还是气得浑身发颤。仿佛愤怒在她只剩一息尚存的体内重新注入了旺盛的生命力。

“谁都不能怪，谁都不能怪，要怪就怪那个荡妇，依依怎么摊上了这么个母亲，她长得跟那个荡妇一模一样，像妖精般勾人——”黄奶奶自觉失言，没有继续再说下去。她的眼睛蒙上一层阴翳，看某处时，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发现反光，她用手遮住一只眼，另一只眼半眯着。

“你说，我们黄家到底做了什么缺德事了，家中接二连三遭遇不幸，我的依依，你这么狠心……”黄奶奶背靠着木质的床框，哭诉。她的泪水干了，脸上布满渍迹，像一张细密的蜘蛛网。高窗投下的阴影落在她的身上。她是一个虚无的人，坐在自己的

影子里。光，沿着窗户漏下，与灰色的阴影部分不断重合又不断分离，亮与暗的变幻，组成了一朵朵镂空的花朵，投射于黄奶奶的身体，扑朔迷离。忽然，细碎的光之花沿着她塌陷的面部开始流动，流过两口枯井似的眼睛，流过脸上无数密密麻麻的缝隙。

依依父亲耷拉着脑袋在烧纸钱。距那个事件过去两个月了，我没有再见到过他。烈焰舔舐他手中的纸钱，一束束火光像细碎的银河一样从他的手中倾斜过来，又一个接一个地落回。火苗摇曳，扑腾，余烬在青褐色的炉缸里发红，发光，浓烟将纸钱全部捕获，吞噬。在经历了第一天的嚎叫之后，他仿佛用尽了他所有的力气，他累了，又变得和从前一样悄无声息。这是一张没有表情的脸。历经生活重创的他以某种固执、顽强、冷漠，甚至让人费解的精神活着。没人知道他心里想什么，他平静的表情背后是什么？他眼睛里是否隐藏着我们看不见的阴影？他不能完整发声的喉管里曾经想表达些什么？我想起那日依依在学校门口等我时对我说的话，想起黄奶奶的闪烁其词，想起他对依依母亲的切肤之爱与切肤之恨，想起依依那张和她母亲一模一样的脸。我的脑中有一个可怕的念头涌了出来：对于依依，他是否铸下大错？

这是依依在人间的最后一个夜晚了。明天清晨，她将远行，人间从此再无黄依依。这具已经僵硬的躯体真的是她么？她躺在这儿，穿着洁白的婚纱，浑身雪白……她往日的挣扎不在这儿，她鲜活的生命不在这儿。那

么，她是谁？

我整理依依的遗物，在她的写字台抽屉里发现了那张已经快烂掉的，支离破碎的照片。我把它举起，迎着光，仔细辨认。照片中的女人早已模糊不清，眼睛，鼻子，耳朵，被抠掉了，嘴巴只剩上嘴唇还依稀可辨。照片右下角的题字写着：黄强和杨芬摄于1977年春天。那一定是一个很幸福的日子，年轻的黄强虽然不能开口说话，但他一定在心中已经呐喊过千万遍，他用充满爱意的眼神看着杨芬，对未来的生活，他有无数憧憬，除了依依外，他们还将拥有自己的孩子，他早已对生活没有期待了，居然让他捡到一个仙女，石桥街上没有一个女人有她美……很多年后，当依依的手轻抚过这张支离破碎的照片时，我看到她的眼睛里有一片海，望向岁月深处，望向那1977年的春天。依依当时并不知道，那个遥远的春天，她的母亲就已经把她命运的卷轴，写好，封存。

这个看不见的女人，她血脉的上游，从来不曾消失，她端坐在这个家中，以她的方式，被人爱着，或者，被人恨着，她活在黄家的每一个人心中，他们的生活，都是围绕着她而铺陈开来……

明天，在这幢房子里，再也不会有一家四口了：模糊不清的母亲终日躲在抽屉里，沉湎于乌有之乡。依依年复一年地与父亲、祖母形成一个等边三角形，围着餐桌而坐，父亲悄无声息地饮酒，孤独是他取之不尽的琼浆……祖母喋喋不休，儿媳跟人私奔后，她对每一个新来石桥街的人，评头论足，怀揣敌意……依依一遍遍倾听着自己嘴巴里细细的牙齿咀嚼食物的声音……四下水汽蒙蒙，灯光的晕环像瀑布一样泻下来，旋转着。碗筷上，菜盆上，窗户上，电视上，沙发上，到处都是油烟味儿。脚踝上蹭着狗毛……

阙亚萍，女，出生于70年代末，现居扬州。以散文创作为主，兼写小说与诗歌，在省级以上文学期刊发表作品多篇。为第二届雨花写作营学员。

巴黎记

于 坚

2003 年 11 月

诗人波德莱尔的墓安置在巴黎的蒙巴那斯公墓。我在一个春天的中午走进这个墓地，去找波德莱尔。我认识他太早了，1976年，我正在昆明城里狂热地写诗。读不到什么书，书都是地下传阅的，传到你手里的是哪本书，你就读哪本书。有一天，一位朋友从一个单位的内部阅览室偷出来一本书，是朱红色硬壳的精装本，叫做《17、18世纪西方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言论选辑》，是供批判用的参考书。他先贼精地给我看一眼书名，马上藏到书包里去。示意我跟着他，到了他家阴暗的小阁楼里，拉起窗帘，开了灯，才把书拿出来与我共同翻看，正文前面是批判这本书的文章，几千字，正文有30万字。我一目十行，立即看出这是一部金玉良言之书，无数哲学家、作家、诗人关于人性的言论都被一段段摘抄下来，非常精辟，一语中的。我那时正是一热血青年，刚20岁出头，这本书对我来说，犹如《圣经》。好说歹说，朋友愿意借我看，只给3天，一再交代，不能被大人发现，这本书是供内部批判用的，扉页上盖着公章，

被发现非同小可，可能被捕。那时候，每家的大人好像都是组织派来的，经常去告密，都害怕自己孩子私看禁书，会惹出大麻烦的。那本书有一块砖头那么重，又要看它，又要藏着它，我很是费了些周折，躲着看相当费力，会看得满头大汗，刚刚翻了几页，家人就来叫我去做家务事，赶快把书塞到床底下。再回来接着看，要钻到床底下去找出来，有时候心惊肉跳，往床底下扔得太使劲，得爬到地上去拖出来。我还决心要把它全部抄一遍，最后没时间抄完，但看完了，影响了我。作为那个时代暗藏在国家与革命底下的一个人道主义者，我更坚定了。就在这本书里面，我在一个注释里读到了波德莱尔的一句诗，那个时代要读到一行真正的诗，就像要在沙漠里面翻出一块金币。不太记得原文，那句诗的大意是，蔚蓝海水比我的丑恶灵魂干净。震撼，在此之前，我从未这样想过自己，这个诗人竟敢于说自己的灵魂是邪恶的，我从未自我审视过自己的灵魂，我有灵魂吗？我一直以为那是一颗红心。在1975年，无论是国家话语还是私人话语，根本没有“灵魂”一词生存的语境。那时候的口号是“红心一颗”“灵魂深处闹革命”，大人们为此写了无数的检查和交代。看见波德莱尔的诗后，我立即明白他说的灵魂与那个大家都在说的灵魂不是一回事。1975年某一天，我，一个革命后生，成了一个有灵魂的青年。我不知道这个波德莱尔是谁，但我再也不能忘记他，直到多年后，我看到他的《恶之花》，看到他摄于

19世纪某日的照片，忧郁的中年男子，灵魂活现，永不消失的幽灵，经常出现在我内心的镜子上。老实说，当年我并不完全理解他的忧郁，他不是西方诗人么，他不是彼岸的幸运儿么，在20世纪的许多时间中，西方对于一个中国知识分子来说，那是绝对的政治正确、美学正确、生活正确，而他似乎为这种正确所窒息。他的作品是会生长的，你要在时间里阅读他，像一棵树那样生长着去阅读他。后来我渐渐明白，有一种正确是令所有天才压抑的，它没有国界，也没有具体的母语。波德莱尔的诗歌不只是法国诗歌，也是中国诗歌。我来了，但找不到那幽灵的寓所。阳光明媚的春天，风里面还夹杂着些寒冷。墓园里乔木葱茏，枝摇影动，多米诺骨牌般的墓碑高矮参差，枯萎的花朵倒在台前。我是依靠旅游手册来找，毫无头绪。忽然，也许，我感觉是从那些墓碑间跳出一个老头来，双手别在裤兜里，哼着什么，在我面前站住，歪着头。我就知道他来帮助我，我把写着波德莱尔名字的那一页给他看，他一耸肩，立即把我领到波德莱尔那里，我还在发愣，他已经不见了，仿佛钻进了墓穴。波德莱尔的墓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伟岸，大大地写着他的伟名。墓碑不起眼，就像他在世的时候，很不起眼。墓碑第一个名字是他家的一个什么人，上校先生，诗人波德莱尔的名字夹杂在一堆凡人的名字之间，某人的侄子，某某显考的外甥之类，这是一个家族合葬的墓。

墓碑前面有些干掉的花，最近显

然没有人来过，一些写着字的纸条，还有一部已经被雨水浸透，又干掉的诗集。我捡起来，翻开翘起来的那首，傅杰把它翻译给我听：

“搅拌的果汁放下

你的手拿开

我不能再写作”

我将诗集放回原处，站着出神。这世界有些事情是不可思议的，这个躺在坟墓里的诗人写下的文字，竟从19世纪穿过20世纪，从法语进入汉语，为的是在某一日，使另一位诗人获得灵魂。我有些灵魂出窍，我站在这里，就像一个中年的波德莱尔，比他稍胖。

2015年6月14日

野狗带着我穿街走巷。巴黎的肚子藏着数不清的东西，这是个大胃，许多已经被时间腐蚀了，但基础还在。你得慢慢地走，像时针而不是秒针分针那样小跑，你才看得见巴黎。再慢些，像那家比利时餐馆的大厨煎一条鳕鱼那么慢。“古罗马是一个被现在的时间所充满的过去。它唤回罗马的方式就像唤回旧日的时尚。”（本雅明）我们没有任何先兆地就到了一个古罗马时代的圆型剧场，大块石灰岩垒成的看台还在，中间是一片土质空地。一伙少年在里面踢足球，球滚到我脚下，开脚踢回去。他们并不搭理我，仿佛我是他们中的一员。看台上坐着些孤独的人，他们不是来看球

的，他们看着灰色的天空和挤挤攒攒的乌鸦。那些黑色的鸟没有跟着森林搬走。森林在千年前就搬走了。

白教堂外面有一伙人围着一个皮肤漆黑的小伙子，他正站在石头护栏的一根柱子上，玩着一个足球。宛如刚刚喷出地表的石油，立足之地只比那只足球稍大，身怀绝技，他把那个球玩得像一只猴子一样听话，跟着他的脚尖和脚后跟旋转，仿佛它是他的行星。他靠这个挣钱，微笑着，将球在臀部颠着，掌声就像阵雨。

另一个身怀绝技的家伙在地铁里，不知道他在哪个站上的车，走过车厢的时候忽然高歌，仿佛这是荒原。车厢顷刻间安静下来。天神般地光临，天神般地不见了。到处是身怀绝技的家伙。

17世纪开园的动物园是一座巴洛克风格建筑，一座宫殿。动物住在里面，与卢浮宫的名画享受同等待遇，动物是一种展品。这些单身汉在玻璃橱窗后面走来走去，就像百货公司橱窗里那些模特儿获准放风。每只兽都有一种幽灵般的表情，仿佛为死而复生焦虑。几个穿着蓝色工作服和水靴的饲养员正在对付一只活了120年的乌龟，试图将它翻转来检查它的腹部。这个老巴黎静静地趴在地上，稳如泰山，饲养员像警察跪在地上，拼命地掰着它。大人领着儿童，我是少数独自进来的大人。为什么要让儿童看在押的动物呢？人们认为这是一种长者的义务。儿童会领着我们去看什么？

2004年8月5日

住在奥狄翁剧场旁边的一家小旅馆里。下着雨。奥迪翁剧院在维修，不演戏。心情郁闷，仿佛人生的所有戏剧都被它关在里面了。剧院是一个动物园。每天绕着它走，绕开它去一家中国快餐店吃饭。那个福建老板来巴黎二十年，从来没去过卢浮宫，就像一块被河水卷来的石头一样，没去过卢浮宫。他的饭还不错，红烧带鱼不错。

安妮有一天领我去看培根的画展，然后去一家小馆子用午餐。还有一位法国诗人。我们在安妮主持的“两仪文舍”，讨论了废墟的意义。巴黎是一座活着的废墟。普吉兰也来了，他是一个高个子，骑着摩托。

1995年11月6日

巴黎正在举办的纪念画家塞尚逝世八十周年画展，从九月三十日展到明年一月七日，在协合广场附近的小王宫美术馆举办。街道、橱窗到处可以看到关于这个画展的广告。许多书店都辟出专门的桌子，陈列出售各种塞尚的画册。在一家书店数了一下陈列的塞尚大大小小的各种画册、传记，有七八十种。商店里出售摹仿塞尚绘画笔法和色彩的花布、地毯、围巾。这位来自法国南方的埃克斯的画家是巴黎的骄傲之一。我知道他，是从国内拙劣的印刷品上，印刷品的拙劣挡不住塞尚，我非常喜欢。有一次看到胡适的回忆文章，说张爱玲去他

家，谈塞尚的画，加深了我对张爱玲的好感。在我看来，塞尚是一个女性不会太喜欢的画家。不浪漫，也没有什么风流韵事，其貌不扬，他继承的是孔德的传统。他不喜欢艺术家们个个趋之若鹜的巴黎，后来回到他的故乡，法国南方的埃克斯，直到死。他的杰作《圣·维克多山》，画的是一座在云南司空见惯的有绿色的树和红色的泥土的山峰。他“实证”了那座山，他看见那些材料。

在巴黎遇到塞尚画展是我的运气，这样的画展，终生难遇，就是住在巴黎的人，也不一定能碰上。塞尚的画散落在世界各处，把各个时期的杰作聚集在一起展览，并非易事。塞尚一生画了二百五十多幅作品，这个展览就展出了一百零九幅。我去了三次，第三次才看成。从早到晚，都排着长队，不是一般的长，而是像北京瞻仰毛主席纪念堂的队列。我去过拿破仑陵墓，没有这么多的人，不用排队。第三次去，耐了性子排队，跟着来自世界各地的人缓缓移动。队列虽长，但移动得很快，因为秩序很好，没有以任何借口插队的人。里面，挤满了人，有的人腿坏了，坐着手推车进来。陈列的第一张画，是巴黎画家德尼画的《向塞尚致敬》。之后，从画家最早的作品，一直排列到他临终前的杰作。所谓开始就是结束。从他的画的踪迹来看，我看到的只是固执，一意孤行的固执。从他的时代流行的看法来看，可以说这个人是一个一开始就不懂画画的人。在西方那样有着深厚的讲究画面的透视效果、空间感

和逼真的绘画传统中，忽然出来一个人，“没有使用透视线条来创造空间，只是一种颜色并列靠着一种颜色”（爱伦·金斯堡）。难道不令那些懂画的人们、知道的人们，深感是对他们的经验和知识的侮辱？把他的画放在卢浮宫与18世纪以前的画并列，塞尚绝对是天外飞来的陨石。但最终，是那个时代放弃了它的看法，以塞尚的看法为看法。那也是一个天才们时来运转的时代啊。他的灵感受到东方艺术的影响，诗人金斯堡看出来，在诗歌写作上还得到启发。“我想了个主意……用不可解释的，没有解释的，非透视的线条，也就是一个单词并列地靠着一个单词；两个单词中间一个空隙——像画上的空隙——两个单词中间一个空隙，让大脑借助生命感觉来填补。”（金斯堡，1967）这里说的是塞尚的画给他的启发，却正是中国古代诗歌的方法。

原作总是更朴素的东西。我们在原作以外，对它的一切猜想，都过于夸张。我看见了《圣·维克多山》的原作。有九幅，画于不同的年代，重复地画同样一座山，视点只有细微变化，却一幅与一幅不同。“重建我从自然中获得的细微感觉：我可以站在小山上，仅仅把头偏移半寸，景物的构图就完全改变了。”（塞尚，书信）他的画不是对世界的思考，而是看世界的方法。我无法说他画出了什么，他只是令我看见了，我无法对这些不朽的颜色和线条说些什么。他为我们提供了类似太初的东西。

还有几幅塞尚的自画像也在其

中，虽然画的时期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每一幅都对这个世界侧目而视，白眼向人。

1997年，秋天

跟着牟森的戏剧车间来巴黎参加巴黎秋天戏剧节。在一家剧院演出他的《关于一个夜晚的谈话》。他从中国带来的道具，包括铁锅和木头电线杆。每一场，瞥见苏伟全身赤裸，抬着个黑糊糊的铸铁锅，挺着结实的臀，在我后面走过去，总是忍不住想笑。这是剧情之一。我是主角。谈话由即兴挑起，最后成为对某个夜晚那人（一位演员）是否在场的一场审问。随意的台词把翻译搞得发疯，她永远不知道我下一场要说什么，其实按照每场的即兴发言去翻就好了，她执着于剧院、剧本、固定台词，叫苦连天。只有巴黎能够容忍这种戏剧，很像是一场骗局。另一个演员背对着舞台，朝一群关在笼子里的兔子手淫。

德佩教堂附近的巷子里有个小剧院，叫做小木箱剧院，从1957年开始，这个剧院每晚都轮流上演尤奈斯库的《秃头歌女》和《一课》。有些像中国旧时的戏院，总是演那几个本子。7欧元一张票。确实是个小木箱，里面只可以容纳二三十个人，舞台很小，中间放两把高背椅子和一张桌子，后面是红色幕布，乍一看，还以为走进了中国民间草台班子的小剧场。天天固定地演这两场戏，大约要麻木了吧？但演员依旧演得很投入，掌声大响。我看的是《一课》，内容是抨击

教育的暴力。一直都是两个演员坐在台上唇枪舌剑。尤奈斯库的东西总是令人想到中国戏剧，小剧场其实在中国最流行，过去许多村庄都有，那些剧场是属于一个村庄的，甚至私人家里也有戏台。鲁迅在《社戏》里面也描写过。这涉及到对戏剧的理解，戏剧是生活还是教育？在中国，寓教于乐。戏剧有很大的乐的要素，因此，一出戏可以百看不厌，百演不衰。演上几百年都可以，唱腔、身手可以不同，本子就是那一本，那出戏说的什么，完全不知道了，但一个段子可以无穷地听，看，玩味。戏剧已经不是教，只是乐了。尤奈斯库非常清楚西方戏剧传统，教得累。看什么戏都要集中精力，注意情节，否则看不懂。中国戏剧不是，可以看一段不看一段，听一出不听一出，听的什么不知道，高兴就行。所以尤奈斯库试图把戏剧搞的更接近人一些，降低舞台，残酷戏剧甚至取消了舞台。但《一课》《秃头歌女》这样的东西，教育观众的本质还是一样，形式很先锋，用新的主义（存在主义而不是本质主义）来认识世界、教育观众。看一遍就可以了，思考一下，也就知道说的是教育的残忍、人生的荒谬，看第二遍那是受罪。因此它也只适合在游客如流的地方这么演，大家看一次，就走掉了，演了50年，是因为在巴黎旅游热点上的缘故。云南大理州的周城是个大村子，村口的大榕树下面有个古戏台，几百年总是唱那几出戏。如果天天演《一课》《秃头歌女》，恐怕要闹鬼。后来提倡新戏剧，旧戏不准演，戏台就荒

废了，因为新戏剧一台只能演一场，第二场就没有人看了，而新戏剧又整不出一年360场来，得了！有一年我经过一个又一个村庄，发现那些古戏台都空无一人，被当作打谷场，因为城里的“送戏下乡”一年只有一次。

2015年6月12日

奥斯曼大道8号的某个房间里挂着卡拉瓦乔，一个光辉的画家。称为大道，其实路面最多容得下两三辆汽车，石头铺成的街道中心凸成半圆，两旁凹下去，一下雨就会积水。这里是银行家爱德华多·安德烈和他的画家老婆娜莉·雅克马尔于1869年建立的巴洛克风格的私人博物馆（Musée Jacquemart-André）。从前是他们的爱巢，马车可以停在楼前，“一声长嘶”之后，走上台阶，房间全是古董。阴暗的过道里，伦勃朗的作品草率地与几位二流画家的作品排列在一起，杂货铺似的挂在墙上，并没有郑重其事，她大概不喜欢伦勃朗，为什么要人人崇拜呢？他只是画家之一。这里的大师是卡拉瓦乔，有几个展室长期陈列他的作品。卡拉瓦乔的东西相当做作，他决不掩饰他就是在创造一种超越，他不故作现实，他是个戏剧导演。他不像伦勃朗那样沉稳，在光线不好的地点，伦勃朗融于黑暗而成为宇宙本身。卡拉瓦乔的作品，就是在黑暗中也很抢眼，光芒四射。这是他的魅力。一楼的餐厅相当不错，许多人到这里来，主要是品尝他家的小糕点和咖啡。

带着旧地图 跟着塞纳河穿过你
我迷恋你的咖啡 你的糖罐 你的
水坑
你的手臂 你的多疑和恶作剧 我
需要
找到一条缝隙 放下我的旧箱子
小牙刷
我想回到我的古董店 再看看那
张埃及脸
兰波呕吐了那条街 阿波里奈尔
占据了这座桥
海明威守着那张床 乔伊斯的马
桶在先贤祠后面
巴黎 我迷路了 找不到那盏老台
灯 那面穿衣镜
旁边有个邮筒 对面是报刊亭 白
衣伙计叹着气拖地
台阶上的旅行家 跟着中世纪黑
名单上逃出来的蓝胡子巫师
等着卢浮宫开门 两个相爱的警
察瞥他一眼 然后走开了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日

巴黎有着某种魏晋风度，为闲逛
准备了许多曲径通幽、独立特行之地。
你完全可以像一根缝衣针那样，牵着
你自己的线，在巴黎逛来逛去，将你
自己的那块看不见的地毯编织起来。
就像乔伊斯缝制他的《尤利西斯》：
“要告诉您几件事。爱尔兰语的字母
表 (ailm, beith, coll, dair 等等) 由树的
名字构成。爱尔兰文 nat (orah) 相当
于 H。oyin 相当于 O。我的第一个小
册子《暴动之日》引用了另一个伟大

的意大利南方人，(诺拉镇的)布鲁
诺·诺拉诺。他的哲学有几分二元论
的味道——自然界中每种力量必然发
展为一个对立面，以便自我实现，而
对立则带来再统一，如是往复。特里
斯坦首次造访爱尔兰时，把自己的名
字倒了个个。挪威-丹麦语既没有
阳性词，也没有阴性词：两性都是公
有而中性的。冠词放在名词里面，如
Manden, Landen 同理。Man siger at
jeger lever Konservativ (他们说，我
还是一个保守党人) 是易卜生一首诗
的第一行。表示噩梦的词汇来自希腊
语、德语、爱尔兰语、日语、意大利
语(我侄女奶声奶气的发音) 发音以
及亚述语(那个星群被称为‘可怕的
猎犬’)。后一种语言我说得非常流
利，我家的厨房里还有几个贴着该语
言牌子的果酱瓶，非常漂亮。大多数
爱尔兰(东部?) 滨海城市都是用丹麦
语命名的……”(《乔伊斯自述》) 注意：
我将这个段落作为一个形容词来形容
巴黎。

[在百度上搜索自己的名字](#)

[就像在废墟间搜索尸体](#)

[另一场地震 一旦发表](#)

[就没入语言之忘川](#)

[建议您：](#)

[1. 检查输入的关键词是否有误](#)

[2. 换另一个相似的词或常见的词](#)

[试试](#)

2008年9月12日

2014年9月9日

很多年没有闲逛了。脚步在塞纳河岸的一家画廊外面慢下来，就像走上闲置在人生仓库里多年的一条老路。时间是用来浪费的，将手表甩掉，走吧。巴黎固然也有追求成功者的空间，但它也容忍你在这里无所事事，故意放纵你不务正业，永远不会成功，优游自在。可爱的无聊人可以将两只手塞在裤带里，从一个幽秘之地走向另一个幽秘之地。“闲逛对他思想节奏的决定程度，或许最清楚不过地暴露在他特别的步态中，马克思·莱希那(Max Rychner)把它描述为‘既是行进又是逗留，两者的奇怪混合’。”(汉娜·阿伦特《黑暗时代的人们》)

从卢浮宫出去，走过塞纳河上的石桥，就到了左岸。河边有许多小画廊，进去看看，赏心悦目的作品不少。橱窗里的作品就像苹果、桌布、咖啡壶、葡萄酒、盐巴罐……我的意思是，可以把这些作品自然地挂在你家的墙上，一如从前布衣在人家中堂里挂字画，也就是某冬烘先生十年寒窗的小品，一旦登堂入室，即刻满室生辉，令你在谷雨这天的黎明醒来时比昨天更热爱生活。不必解释这是某某主义某某派的作品，就像不必解释天空落下的是雨一样。也不必担心在月光如水的深夜去卫生间小解时，被画布上反传统的妖魔鬼怪吓着。是的，那些作品很平庸，没什么革命性，印象派或者野兽派甚至伦勃朗的残渣余孽，就像巴黎街头的某咖啡馆，平庸得发霉，但是你在里面坐上一天，就像泡

在温泉里。嗯，这种作品北京的798很少见。798当然有存在的必要，但是中国当代艺术也太798了，一味的革命前卫，连平庸的123都消灭了。我听说在美术学院里，一年级的学生就热衷于前卫，不知道伦勃朗，只知道巴塞尔的风向、威尼斯的入选作品的大有人在。有个橱窗里摆着梵高做的石膏像，做得真是老实，那些火焰般疯狂旋转的色彩后面曾经有个本本分分的美院学生。杜尚也一样，他不是从装模作样地下象棋或者把小便池搬到博物馆去的惊世骇俗开始。那幅《下楼梯的人》的画，没有素描功底是画不出来的。我更喜欢艺术的那种普遍的、平庸的、只为日复一日的人生而存在的基础。中国艺术过去是有这种基础的，朱耷、齐白石都是这种基础上的大师，但在20世纪，这个基础被摧毁了，革命性作品层出不穷，要找着一幅正常、高质量、庸常、不抢眼——所以养眼的画，很难。透过玻璃反光看看作者名字，毕加索、马蒂斯、博拉叶……都是小品，大师们的基础性作品，金字塔下的砖块，美术史上不见记录。马蒂斯的一张素描，五到六笔，画出一个刚刚迈出浴缸的浴女，也就一千欧元。没什么观念，没批判什么，就是手上功夫。一千欧元只能买马蒂斯的小品，但无名的画家，就可以买到他们的杰作，素描的基础，色彩的关系，笔触的力度，都是一流，是花了时间来打磨的，绝非革命性的即兴涂鸦。秋天了，天空阴郁，看看那铅灰色的云，与科罗画得一样，有点忧郁，忧郁是一种永

恒。偶尔龇牙咧嘴也未尝不可。一本正经容易僵化，一味地“怎么都行”也很轻浮，如果艺术界总是一伙装疯卖傻的猖狂之徒在兴风作浪，也是很乏味的。发现没有，那些时髦的当代艺术画廊里，从来见不到一个普通市民，那些叫做舅舅、姨妈、张大伯、李叔叔的人物。他们的趣味很低级，只想把女子画出好、画出好看就行。但艺术家们似乎不画这些，不画母亲、不画苹果、不画花卉，也不画窗外的云。

永恒的是忧郁，瞧，那幅色泽阴沉、线条简洁有力的作品，画的是某人的母亲正在橱窗后面忧郁着呢。马蒂斯画的，是他妻子的肖像。

画廊之间有家美术用品店，大约已经开了三百零一年，塞尚或者巴尔蒂斯们在巴黎的时候，或许会推开镶嵌着玻璃的橡木门，进来买一只孔雀蓝或者13号刮刀。刚走，我肯定。颜料、画笔、纸张都是新进的货，但摆放货物的房间，却是一件老古董，令人想到明式家具，木楼梯被打磨得发亮，梯口内陷，铜质的扶手柄被一只只残余着油彩的手摸出了金子的光泽，老板是个文质彬彬的白发绅士，仿佛冬烘先生，戴着金丝眼镜。店里甚至摆着毛笔和墨，哦，日本生产的。正准备仔细看，店员说，吃中饭的时间到了，要关门。何必呢，买个麦当劳或者盒饭，边吃边卖不更好？绝不可放塌一桩买卖。不！正门已经关上了，店员领我从后门出去，请过一小时再来。人家要去塞纳河边找家餐馆，看得见云的座位，坐下来，先喝点红

酒，然后上菜，三道，还有甜点、咖啡。吃饭是一个美妙的仪式而不是填肚子，做买卖的目的之一，不就是为了这个日复一日的仪式么？

其实这不是巴黎的特色，我小时候见到的昆明店家也一样，11点才开门。卖到下午三点，不卖了，说是已经挣够了今天的钱，要让别人也挣点，人家要玩去了，要去吃晌午饭。

2012年12月7日

在巴黎森林漫游，背着一只水壶，一个照相机。巴黎之光令人以为任何人都可以轻而易举地成为布列松或者维利·罗尼，他们眯着眼拍啊拍，对着每一条街道，每一幅窗帘。终于找到了那个梦中的窗子，多情的黄色之船。这种漫游仿佛梦游，仿佛不断发生的转世。仿佛已经被一部费里尼或者安东尼奥尼的电影聘为演员，扮演着一个寻找时间的角色，是的，寻找时间，没有比这个角色更无用更容易的角色，只需要到处闲逛。许多野心勃勃的家伙在这里失去了野心，他们藏好信用卡闲逛起来，在一个小公园里挨着一家教堂发黑的岩石墙根发呆。在世界的多数都市，你必须成为某种百折不挠的角色，为在人生舞台上谋个好位置而疲于奔命。我记得纽约的清晨，5点钟，通往曼哈顿的高速公路已经热流滚滚，车灯一个个爆炸般地打开，黎明被人类视死如归的拼搏劲头吓得落荒而逃，一万辆奔驰都是一个目标，新的奋斗的一天又开始了。我记得某年夏天在曼哈顿洛

克菲勒中心出现了一个当代艺术家用玻璃钢做的雕塑，一根笔直地通向天空的红色大梁，上面行进着一个个背着旅行包、走向星空的玻璃钢年轻人。没有老者，纽约不欢迎老者。站在那个呆板生硬一条直线的雕塑下，每个人都会害怕，害怕被抛弃，落后，掉队。没有谁会在巴黎掉队，巴黎到处可见毫耄之徒，这儿充斥着昔日的殿堂、后院、仓库、花园、杂物间、小巷、厕所、下水道，羁绊物、坑洼、砖头、石头、油画、雕塑、涂鸦、锁、阳台、酒吧、挡板、栅栏……它们容忍你折回头，转个弯去成为一位鞋带散掉的诗人、庄子、阮籍、堂吉诃德……巴黎使诗意公开化、合法化了，在这里写诗无需自惭形秽，绝不故作。巴黎也没有像唐朝的长安那样，将写诗变成一条仕途。你可以光明正大地公开地去寻找诗意，就像古代的猎人抬着长枪走遍森林。找个小咖啡馆坐下来，在吧台上丢下五欧元铜板，买杯咖啡，那杯子的容积只是比戒指稍大，小口小口地抿，足够喝上一个时辰。再将笔记本往小圆桌上—拍，你就是一位巴黎风景中的诗人，哪怕你一行诗都没写。巴黎使得那些传统印象中的诗人，不食人间烟火，隐居在某处，自号风清月白的家伙们显得相当做作，写诗是多么自然的事，这不再是精神祭司们发号施令的语言特权，而是一种日常的生活方式，就藏在一只被酒渍打湿的火柴盒后面。就像拖着一只轮子半转不转的破箱子走去地铁站一样自然，就像躺在一个老花园的木质长椅上看树叶一样自然。诗人是巴

黎的家具之一。更别提那些流浪汉、闲人、酒鬼、艺术家、小提琴手、风琴手、哲学家、助教、大学生……了，到处充斥着这些想入非非的家伙，每个人都梦想着扮演一个世俗的指点文明的上帝。无数的人到巴黎去，只是为了成为一位诗人，海明威到巴黎去，加西亚·马尔克斯到巴黎去，毕加索到巴黎去，阿多尼斯到巴黎去，艾青到巴黎去……最后他们都如愿以偿。“首先，不管是行政方面，还是学制方面所作的努力，都替代不了产生伟人所需的那种奇迹般的机缘。在生命延续的种种奥秘中，唯此机缘是我们那雄心勃勃的现代分析科学最难以企及的谜。其次，据说埃及人发明了孵小鸡的烘炉，可要是孵出了小鸡，却又不马上给它们喂食，那你会对此作何感想呢？可是，法国人的情形恰恰如此，她想方设法用这只大暖炉制造艺术家……”（巴尔扎克《邦斯舅舅》）一百五十年后，巴黎已经成为一个文人之城。是的，那座桥已经被阿波里奈尔写过，但是也被阿波里奈尔无意间遗漏，还可以再写，再写，有的是时间，塞纳河波涛滚滚，时间矿室的页岩层叠累积，魅力永在。河岸那些苍老的建筑，那些发亮的乌云，那些前赴后继的情侣，那些神秘船只里面的家具，总是在暗示你，还有什么可以写，巴黎藏着一打普鲁斯特，这些伟大的语言精灵就藏在小酒店那些用硬纸做成的圆形啤酒杯垫下面，你甚至可以在一张餐巾纸上记下它们，真的有许多巴黎诗人在餐巾纸上写诗。我也这么干，比如在花神咖啡馆，我

就用那里厚而耐用的餐巾纸写了一首：

在库赞街

我害怕这些街道 幽灵们还在呼吸

在那些嵌着眼睛的石头砖里

暗藏着发黑的肺 只是离开人群

一会儿 蹲在台阶上吸烟

就是那人 他没看我 捧着一只手机

谁的短信 令他那样深地低着头

我靠着 因此听见死者在低语

意义难辨 令我不敢快走 塞纳河的光

为黄昏安装着小玻璃 也许下一次转弯

那些句子 会再次 不言自明 我询问道

向这个妇人 求那位男士 站在教堂前

截住刚刚出来的黑人 他顺势比划起另一种

十字 手臂笔直 接着弯曲 最后垂下来

向左 转右 再回到左 “弟弟 我没有多少钱

所以可以给你” 魏尔伦去克吕尼 (Cluny) 旅馆

找兰波 就是走的这个方向 崴了脚 被库赞街

凸凸凹凹的石块 颠簸得像是一条醉舟 看在眼里

有人写诗一首 有人思忖着在上床之前 要更加小心

坏小子的肘下夹着一根刚出炉的长棍面包 那么黄

就像是取自街道两旁 时间无法吃掉的岩石

被落日的余晖 烤得有点糊 在未被咬过的那头

2015年12月8日

2013年5月至11月11日

站在街道上望去，正在闲逛的要么是狗，要么是老者，要么是外地来的游客，还有些看上去正在人生的沼泽里塌陷的家伙。许多出现在街头的人都是重任在身、积极进取的样子，一边奔走一边打手机；一边奔走一边啃麦当劳；目标明确，动作果断，目光炯炯。就像是圈养多时，一朝放出的猎犬。直奔电梯，抢一步在金属门刚刚合上之前挤进钢板缝去。直奔过街心花园，对那些正在春天的阳光中胁肩谄笑，搔首弄姿，为自己的脂粉洋洋得意的花朵不屑一顾。闲逛倒显得更自然而不做作。就像一种对巴黎式的存在主义的行动认同。在巴黎，存在主义不是观念，而是行动。挺身而出，你不是要去奥林匹克运动会较劲，不是去登山渡海，更不是要回到雅典街头去雄辩……在咖啡店门口拖过一把椅子坐下来。隔着玻璃窗，悄悄地挥手请伙计来上一杯。你因此成为身体上的波德莱尔或者乔伊斯·诺，不要去想那些令他们著作等身的大部头，他们是这样喝咖啡的，只是加糖的块数不同，或者不加，越南土糖纵入到咖啡海的姿势也不同，波德莱尔

或许喜欢溅起些水花，乔伊斯或许是慢吞吞地滑下去，像一只磨磨蹭蹭在游泳池边上不敢下水的旱鸭子。寄生在巴黎的这个咖啡小精灵可是从来没失灵过。

2013年11月11日

有一天下午，我正在南屏街一带闲逛。忽见一男子大步向我摇将过来，衣服上有股子汗酸味。仙人是不洗衣裳的。云裳羽衣，眉头下藏着智慧，天下无人能识。他刚才一直在广场中央大摇大摆，东张西望，忽然就看见我，啊啊，你是不是于……我这才看见他手里还握着一卷书，露出的三个字是，坚的诗。就站出来闲聊，我正要去一个场所开诗歌研讨会，不知道所在。就问他，他很详细告诉我怎么走，在沃尔玛的隔壁，那是一个五星级宾馆，很高档的。他经常在街上闲逛，对地形了如指掌。他失业了，但是“回也，不改其乐”。读新诗，读古诗，吃盒饭。他说，你写得很好，有时间我们谈谈。何不现在就谈？我没去五星级开会，在路边找个地，坐下来，促膝而谈，谈了一个下午，谈到黄昏，谈到唐朝，谈到深夜。谈起李白的一个故事，抚掌大笑。然后各自飘然而去，不知所终。这是一个梦，我不确定是上世纪80年代的事情还是前几天的事情，已成梦。

一大早就出门，拳头塞在裤袋里，里面没有一个镍币，只有一把家门钥匙，就像意大利新现实主义电影里面的人物。我年轻的时候，喜欢去百货

大楼闲逛，低着头看那些摆在橱窗里的商品，浪琴表，1200人民币。熊猫望远镜，28元人民币。海鸥牌双镜头照相机，125元人民币。我家里一穷二白，可我知道各种商品的价格。集邮簿，12元人民币。短筒牛皮靴子，45元人民币。鸡蛋糕，五毛一公两等等。白天逛百货大楼，晚上做商品的梦，它们都变成了小侏儒，这个戴着手表，那个提着收音机，这个穿着靴子，那个举着望远镜……我当然就是国王，我记得我看过一部苏联电影，好像是《木偶奇遇记》，黑白片。我的梦也许和这个电影有关，也许是这个电影变成了我的梦，也许我前生前世真的在那个小人国里呆过。过去已经不存在了，但是我经常走回记忆里去闲逛，我站在大街上或坐在街心花园的椅子上神游世外，出神入化，那是更高级的闲逛，“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然动容，视通万里。”（《文心雕龙》）

凯旋门环绕着汽车的洪流，不能大摇大摆地通过。许多人为了拍全景的合影，走去车流中间，那里排出一组小队，按了快门的人赶紧穿过洪流回到人行道，司机们微笑着。

有个家伙站在飞驰中的地铁窗前读报纸，他穿着垂到膝盖的羽绒冬衣，这种西方发明的登山服现在已经非常普遍，但穿在他身上显得与众不同，别人穿这种衣服都是要穿出暖和，穿出衣食无忧的样子，棉咚咚的，红光满面。他倒好，像是披着个大麻袋，下面呢，穿条过去叫做卫生裤的那种裤子，其实是比卫生裤厚些的运动裤，

深蓝色的，还穿着一双花纹密布的球鞋。他将报纸的各个版扫描了一通，相当满足地将它揉成一团，塞在车厢扶手与车厢壁之间的缝隙里，像是塞进去半只吃剩的馒头。他显然经常这么干，然后站到地铁车厢门口，我以为他下一站就要下车。车门开时，却不出去，而是站在门口大口吸气，两手把着门，那个站空无一人。门关上的一瞬间，他突然出去了。隔着玻璃回头朝地铁一笑，他一直知道我在窥视他。他或许在模仿某个电视频道里播放的间谍片，临时给我分派了盯梢的角色，他脱身了，我看见他站在电梯上慢慢升起，像是仙人。地铁再次飞驰起来。

忽然看见那位蒙帕里埃来的诗人正夹着一摞书朝黑漆漆的楼梯口走去，我们几天前在蒙帕里埃的诗歌之家一道朗诵了诗。他也看见了我。挥挥手，不见了。

街边有台支在玻璃橱窗里的电视机正在播放这个镜头：一头狮子被关在玻璃盒子里，周围坐着一群人，近距离地观看这头狮子。看它的舌头上的红色斑点，牙齿上的斑块、头发，生殖器上的褶，爪子上的血丝，雾蒙蒙的眼睛、下巴……狮子用爪子拍打着玻璃，那物质坚固光滑，狮子的铁爪子一扑过去，立即滑下。狮子像个哑剧演员似的做出可怕的撕咬啃啮的动作，很愤怒的样子。它也许感觉到了虚无，这是人类唯一可以教给它的，虚无是一种平面感。无论如何崛起、萎缩、张牙舞爪、垂头丧气，结局都是一个光滑的平面。这头狮子后来改

变了对人类的原始印象，人类没有了血腥味，它再也不发动攻击了，它近在他脸毛边上的人类视若无睹，世界观的改变只因为一层玻璃。

闲逛者慢悠悠地摇着，就像是香客手里的转经筒，转一下不转一下，发呆、想入非非，没有路要赶。疾风中的落花，风头已经飏出去几千米，它还没有落到地上。牛气了半年的股票从九点开盘，一小时后，已经落到熊蹠以下，跟着废纸满地滚，痛哭流涕。他走下一座五十多级的台阶，还没下到地面，仿佛是从玛雅神庙里出来。洪流中的石头，拦脚绊手。这家伙会忽然蹲下来，差一点把后面赶点的年轻人绊个狗抢屎。以为他要系鞋带，却是要摸摸蹲在路边的一只癞皮狗的头，和它唠叨几句。

便条集 503

最后一件圆领衫

在体育商店门口飘扬

我喜欢那颜色

某个没有身体的人曾经穿过

旧了一点点

价格降低

润物不留痕

体温尤存

前任是谁啊

吾服之

2008年9月

2011年11月5日

闲逛者没有什么目的地，向南走

走着，突然转身向北，后面紧跟的人差点撞到牙床。另一闲逛者看见他蹲着看地面，以为发现了什么有意思的，也停下来，勾头去看，他已经倏地站起来，脑壳子撞上后者的下巴。后者很尴尬，牙齿生疼，也不便发作。或者对着百货公司的大橱窗仔细端详，或者弯着腰观察银行的自动取款机的神秘出口。让开！有人一声断喝。闲逛者跳开去，扬头张望云彩，刚刚还是一头熊，现在变成一辆干草车了。要在这个世界上看云彩，没有比站在这个台阶上更好的地方了，他深知这一点，这是他生存之道的一个秘方。看云使他长寿。其他闲人看见他望，也跟着望去，没望出什么名堂。有人看出一群豹，有人却看出一堆坦克，有人看出的是一尊弥勒佛，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给不看的人的感觉是，天上出事了。

世界风尚以新为贵，巴黎以旧为荣。失效的城市，只是朝着美泛滥，越来越美，后退着，跟着塞纳河上纯金般的落日，朝着时间的黑夜。未来在过去，不在将来。从前具有某种意义或者用途的装饰，浮雕、塑像、符号、暗锁、管道、拉手、钉子、栅栏、死巷、大门、窗子、阳台、栅栏、扶手、砖块、瓦……早已时过境迁，失去了功能，含义不明，巴黎由它们在着。巴黎自有巴黎的美学，自有自己对美的最高标准，所以它会产生普鲁斯特那样的作家，如果以积极进取的世界观来评估，《追忆逝水年华》的作者完全是浪费时间的无聊文人，《追忆逝水年华》不正是一堆正在闲逛、

含义暧昧的文字么？《尤利西斯》也是。世界日新月异，谁有工夫去读这些令人昏昏欲睡的段落：“我又睡着了，有时偶尔醒来片刻，听到木器家具的纤维格格地开裂，睁眼凝望黑暗中光影的变幻，凭着一闪而过的意识的微光，我消受着笼罩在家具、卧室、乃至一切之上的朦胧睡意，我只是这一切之中的小小的一部分，很快又重新同这一切融合在一起，同它们一样变得昏昏无觉。”巴黎就是一位可以体验的普鲁斯特，过期的死巷、过期的窃窃私语、过期的光线、过期的阴谋、过期的烟囱、过期的革命、过期的约会，过期的钟、过期的阁楼、过期的教堂、过去的时髦、过期的思想、过期的如胶似漆（天哪，天涯海角有多少人梦寐以求着到巴黎来做那种爱）。

死者卧像

从那个旅馆的房间开始我从未停止失去你

赤裸着 背对着我 你冲我喊滚开
我已忘记争执的原因 我的过错
却记得墙纸 你弯曲的脊背

还有日光和衣柜的静物画

还有我站起的无痛的信仰：我会重新见到你

写作时间不详

2015年6月10日

野兔的手臂毛茸茸的，而且他总是喜欢穿T恤，就是冬天也如此。他

非常机灵，聪明得吓人，他只在中国呆过十年，我们可以讨论隐喻、汉语的不确定性、第三代诗如何超越朦胧诗等等，但日常语言他就有点咯噔，那些最简单的句子，比如“我要一杯咖啡”，说起来可不那么容易。这不是一句话，有许多口气。在不同的场合，语气不同有时候意味着命令，有时候意味着请求，有时候只是漫不经心，怎么都行而已。野兔总想把他的汉语说得不那么生硬。理论是灰色的，歌德说，谈论理论的语言也是灰色的，生硬有利于准确。我认为普通话是一种更适合谈论理论的语言，辩论意识形态你无法讲方言。文明以远，文明不是发明一些观念，说法、修辞、名副其实非常重要。文明贡献的是活法，而不只是说法。野兔想把他的汉语讲得就像是一种方言，他自己一个人的方言，他做到了，只是不稳定。他说，我小时候经常在运河边上玩。我就跟着他回去他的小时候，穿过两条街就到了。圣马丁运河，长4.5公里，1825年通航，这是从前巴黎用来输

送货物的一系列水闸，一级一级地升高，每个闸门上面都有一座桥。这是少年的天堂，他们马上就会想到其他的用途，钓鱼，游泳，恶作剧，将某个背错了书包的倒霉蛋推下去。从早到晚，运河边上总是有可疑的人在那里呆着。关系尚未确定的情侣、同性恋者、酒鬼、流浪汉、难民、聊天者、诗人、画家……河边的水泥台阶上弃置着一堆堆酒瓶，很快又不见了，又再次出现，仿佛是谁的呕吐物，夜晚的天空上藏着一个大酒鬼，它吐出了这些瓶子。运河边也有许多小店，其中一家卖麻料衣服，老板是个白胖子，他的摊子上藏着一本书，读过诗吗（在巴黎你这么问很正常）？他说不仅读过，而且年轻时候也写过。我在他店里买了两件衬衣，一件灰色的，一件米黄的，但是我没有穿着这衬衣的时间，将它们放在箱子里。街道对面的面包店（Du Pain et des Idées）排着长队，一开门就有人来排，这家面包店1894年就开始卖面包。时代一个个倒下，面包还是那个面包。